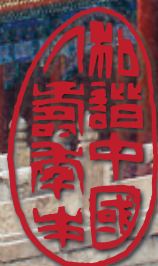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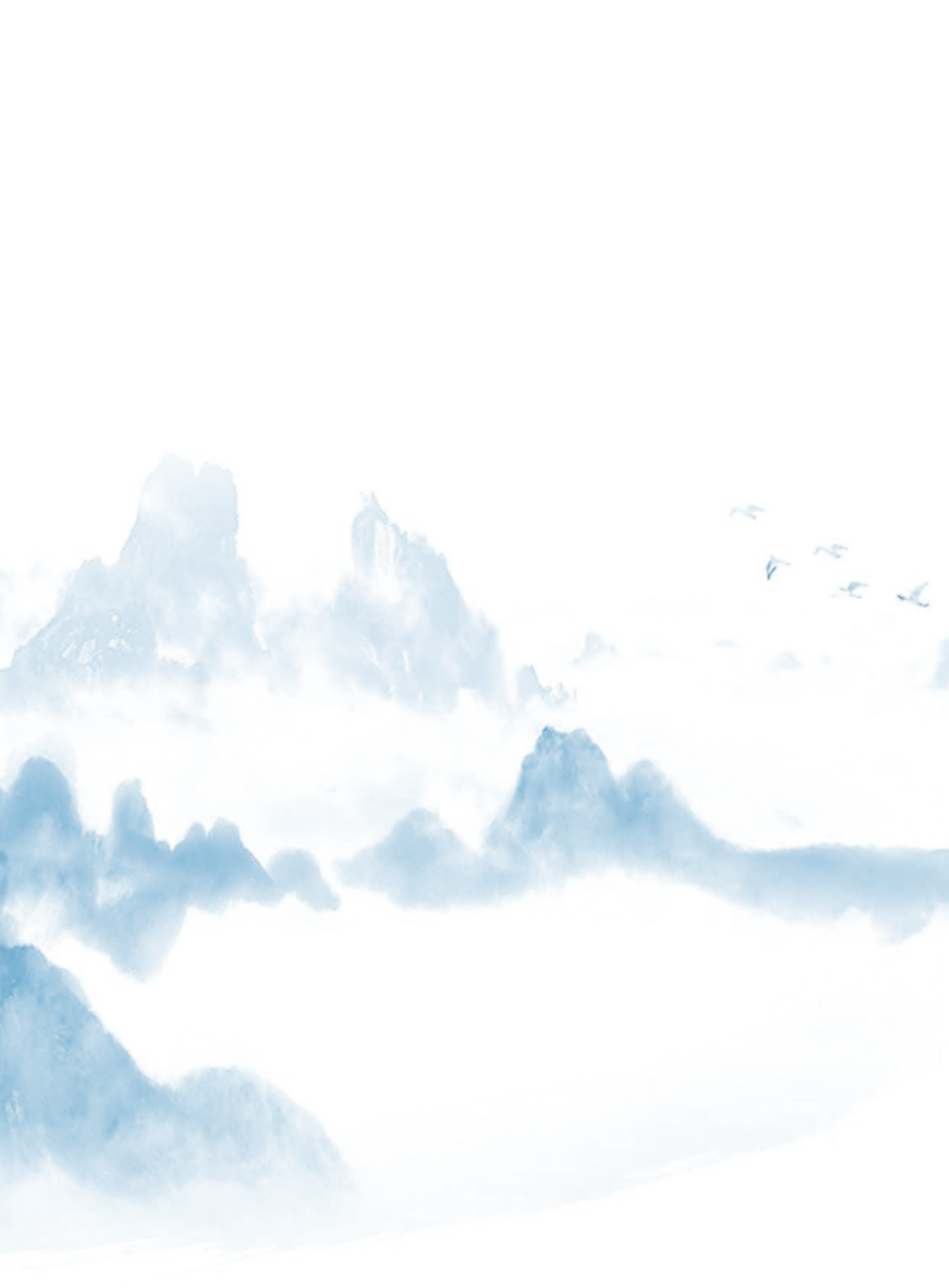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628

二零一七年年報



目錄

前導信息	3
董事長致辭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內含價值	44
重要事項	52
公司治理	70
其他信息	135
財務報告	142



前導信息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4
公司簡介	5
核心競爭力	7
經營亮點指標	8
財務摘要	10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國壽財富公司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壽投資公司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了存在的業務風險、投資和盈利風險等風險事項，敬請查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關於公司未來發展可能面對的風險因素的相關內容。

¹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2.68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	楊明生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	100033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	100033
聯繫電話	86-10-63633333
傳真	86-10-66575722
公司網址	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聯繫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6樓
聯繫電話	852-29192628
傳真	852-29192638

二、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利明光	李英慧
聯繫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傳真	86-10-66575112	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李英慧女士亦為與公司外聘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三、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四、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人壽	60162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2628
美國存託憑證	紐約證券交易所	—	LFC

五、其他相關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美國存託憑證託管銀行	Deutsche Bank	地址：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張小東、吳軍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核心競爭力

歷史悠久 品牌卓越

中國人壽的前身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齡，1949年10月經中央政府批准組建，是國內最早經營保險業務的企業之一。經改制重組後先後在境外和境內上市，成為國內首家在三地上市的金融保險企業，是《財富》「世界500強」和「世界品牌500強」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核心成員。自成立以來，公司始終肩負中國壽險業探索者和開拓者的重任，並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金融保險品牌，通過長期持續的品牌建設，中國人壽躋身世界知名品牌行列，品牌價值和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品牌連續11年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發佈的「世界品牌500強」，並蟬聯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 2017年(第十四屆)《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第4位。

主業突出 實力雄厚

本公司堅守本源，深耕潛力巨大的壽險市場，始終佔據中國壽險市場領導者地位。2017年，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突破人民幣5,000億元，攀越了新的發展高度。經過長期的發展和積澱，中國人壽擁有比肩全球的雄厚實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28,975.91億元，位居國內壽險業首位。作為國內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本公司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2017年底，本公司總市值達1,208.34億美元，位居全球上市壽險公司首位。

網絡齊全 科技領先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機構和服務網絡，營業網點及服務櫃面覆蓋全國城鄉。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渠道銷售總人力達202.5萬人，組成了中國獨一無二的強大的分銷和服務網絡，是真正意義上的客戶身邊的壽險服務商。同時，本公司依託移動互聯技術，大力推進「網上國壽」「智慧國壽」「數字國壽」升級步伐，培育公司一流的經營管理、風險管控和客戶服務能力。本公司致力於搭建移動化、智能化、社交化的客戶服務體系，運用科技手段為大眾提供便捷的保險服務。

客戶基礎 深厚廣泛

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2.68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為5億多客戶提供了保險服務。

核心團隊 專業穩健

在長期的發展歷程中，本公司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擁有一支深諳國內壽險市場經營之道的、穩定的專業化管理團隊。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包括對中國壽險市場有深刻認識和了解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豐富的核保理賠人員、保險精算師和投資經理等。該等人員在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變動。

經營亮點指標



總保費收入

5,119.66 億元

同比增長18.9% ↑



首年期交保費

1,131.21 億元

同比增長20.4% ↑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

660.03 億元

同比增長28.5% ↑



續期保費

2,881.06 億元

同比增長28.9% ↑





總投資收益

1,290.21 億元

同比增長19.3% ↑



總投資收益率

5.16%

增加0.55個百分點 ↑



一年新業務價值

601.17 億元

同比增長21.9% ↑



內含價值

7,341.72 億元

同比增長12.6% ↑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22.53 億元

同比增長68.6%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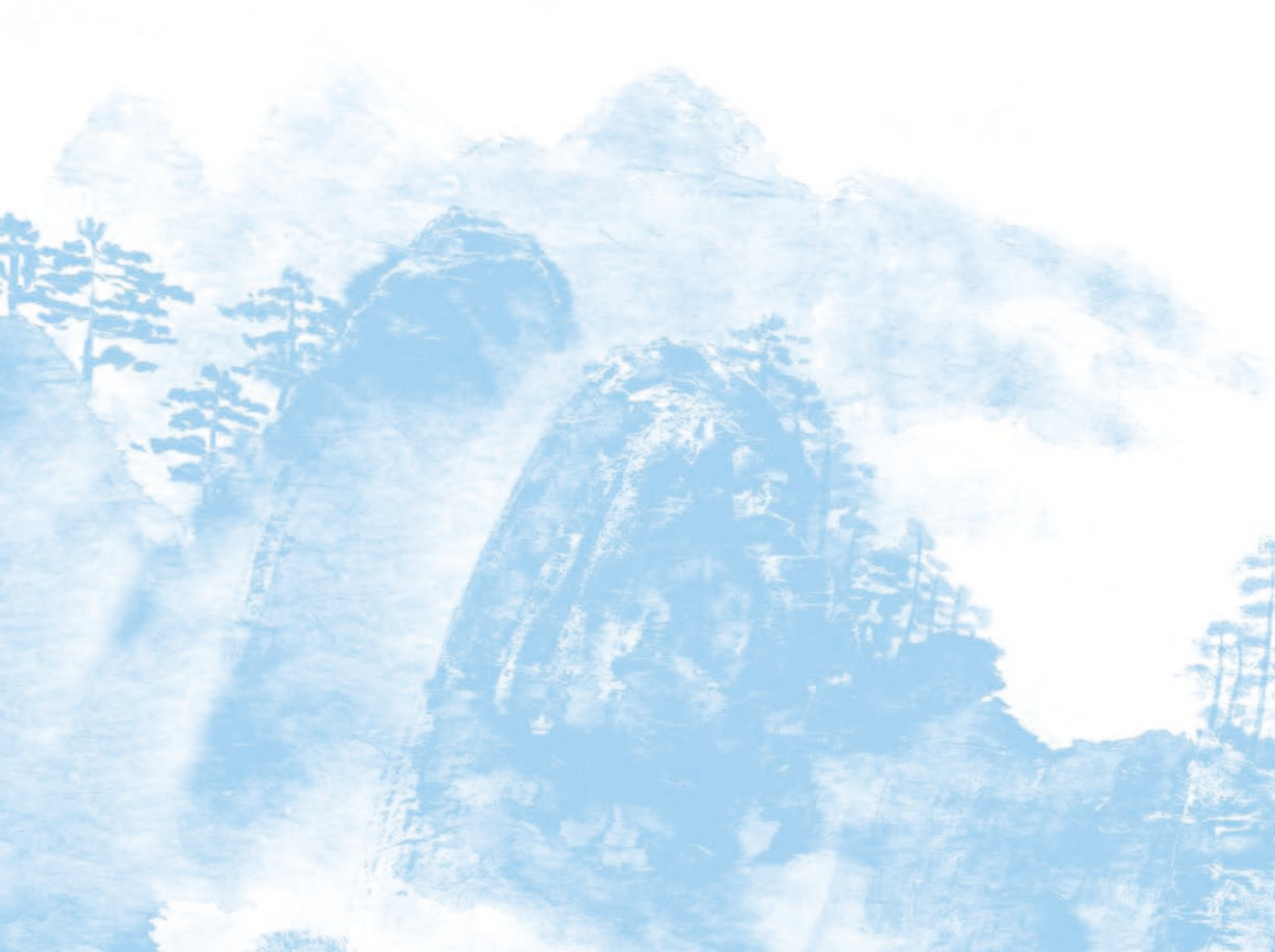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7年	2016年 ⁶	增減 變動幅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全年業績						
收入合計	643,355	540,781	19.0%	507,449	440,766	417,883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506,910	426,230	18.9%	362,301	330,105	324,81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608,827	522,794	16.5%	463,492	404,275	391,557
其中：保險給付和賠付	466,043	407,045	14.5%	352,219	315,294	312,288
稅前利潤	41,671	23,842	74.8%	45,931	40,402	29,451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2,253	19,127	68.6%	34,699	32,211	24,765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1,873	18,741	70.1%	34,514	32,211	24,7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990	89,098	125.6%	(18,811)	78,247	68,292
於12月31日						
資產合計	2,897,591	2,696,951	7.4%	2,448,315	2,246,567	1,972,941
其中：投資資產 ²	2,591,652	2,453,283	5.6%	2,287,639	2,100,870	1,848,681
負債合計	2,572,281	2,389,303	7.7%	2,122,101	1,959,236	1,750,356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320,933	303,621	5.7%	322,492	284,121	220,331
每股計(元/股)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 ³	1.13	0.66	70.1%	1.22	1.14	0.8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11.35	10.74	5.7%	11.41	10.05	7.80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1	3.15	125.6%	(0.67)	2.77	2.42
主要財務比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49	6.16	增加4.33 個百分點	11.56	12.83	11.22
資產負債比率 ⁴ (%)	88.77	88.59	增加0.18 個百分點	86.68	87.21	88.72
總投資收益率 ⁵ (%)	5.16	4.61	增加0.55 個百分點	6.47	5.42	4.97

註：

1. 涉及淨利潤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涉及股東權益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 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定期存款 + 買入返售證券 + 貸款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受限 + 投資性房地產
3. 在計算「每股收益(基本與稀釋)」的變動比率時考慮了基礎數據的尾數因素。
4.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5.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6. 以前年度數據同口径調整。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楊明生

一朝大地起驚雷，萬丈雲霞送春歸。在萬物勃發的美好時節，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報告中國人壽2017年工作業績，暢談新時代的新作為。

不斷攀登，2017年再創佳績

2017年，我們堅持「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方針，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總戰略，以敬終如始的精神統籌推進加快發展、轉型升級和防控風險三大重點任務，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果。

業務躍上新平台。在2016年業務高平台基礎上，2017年，公司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態勢，全年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119.66億元，同比增長18.9%，是國內第一家保費收入突破人民幣5,000億元的保險公司。其中，個險渠道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3,536.68億元，同比增長25.4%。首年期交保費首次突破千億元大關，達到人民幣1,131.21億元，同比增長20.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660.03億元，同比增長28.5%；續期保費人民幣2,881.06億元，同比增長28.9%；短期險保費收入人民幣470.68億元，同比增長17.5%。

效益明顯提升。公司聚焦價值，強力推進業務價值持續提升。2017年，本公司一年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601.17億元，同比增長21.9%。公司抓住利率上行窗口期，加大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把握權益市場機會，優化資產結構，公司總投資收益率達5.16%，綜合投資收益率達4.55%，同比分別提高0.55、2.12個百分點。公司加強行政類費用管控，管理費用率²從2016年同期的5.89%下降至5.59%，費用結構持續優化，成本控制持續有效。受投資收益較快增長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本報告期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2.53億元，實現大幅增長，同比增長68.6%。

結構進一步優化。2017年，公司進一步加快期交業務發展。本報告期內，首年期交保費佔長險首年保費的比重達63.99%，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在首年期交保費中的佔比達58.35%，同比分別提高7.71、3.66個百分點；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重達56.27%，同比提高4.35個百分點。公司堅持回歸本源，產品多元化佈局進一步推進，保障型業務快速發展。

² 管理費用率 = 管理費用 / 收入合計

發展基礎有效夯實。銷售隊伍在規模穩步增長的同時，質態明顯提升。2017年，銷售隊伍總人力達202.5萬人，淨增21.1萬人，其中，個險渠道保險營銷員季均有效人力同比增長29.8%。公司創新客戶經營方式，在鞏固存量客戶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客戶群體，全年個人長險新增投保客戶同比增長18.9%。

善思健行，把握壽險經營的「不變」與「變」

壽險業是一個歷經數百年沉澱的傳統行業，也是正在積極變革的朝陽產業。面對經濟社會快速變化，行業發展日趨多元化、國際化，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新形勢，幾年來，我和董事會各位同事一道，駕馭中國人壽這艘行業旗艦毅勇篤行，讓我們對壽險經營的「不變」與「變」有了更多的認識和體會。

天行有常，歸真反璞。我們不忘初心、恪守規律、胸懷家國、敬畏規則，在穩健厚積中形成加速度。

— **恪守壽險經營規律，保持戰略定力。**我們堅守保險本源，堅持價值導向，大力發展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產品，加大中長期期交業務發展，優化業務結構，不斷增強持續發展和價值創造能力；高度重視資產負債管理，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穩健投資的理念，做長期資金的提供者、產業趨勢的引領者、長期價值的發現者，護航實體經濟，在國家經濟發展的大格局中配置資產、獲取收益、實現增值。

— **堅持以客戶心為心，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我們致力於讓人人享受國壽優質服務，依託健全的服務網絡，推出了「鑫」系列、「盛世」系列、「國壽福」系列等拳頭產品，產品開發呈現體系化、多元化趨勢，服務城鄉客戶5億多人；強化質量管理，升級基礎服務水平和效率；實施分類管理，為中高端客戶提供針對性的差異化服務；注重客戶投訴管理，切實維護客戶權益；弘揚誠信文化，修辭立誠，信守「相知多年、值得託付」的諾言。2017年，公司客戶滿意度達歷史最好水平。

— **胸懷家國，積極服務民生。**我們突出主業、做精專業，發揮保險長期風險管理和保障功能。我們努力構築民生保障網，2013年以來，累計為超過4,300萬人次提供理賠服務，商業賠款支出人民幣1,100億元；滿期給付人民幣5,053億元；深入踐行「健康中國」戰略，承辦260多個大病保險項目，覆蓋4.2億人，累計為1,700多萬人次支付大病賠款人民幣400多億元；開展醫療經辦項目400多個，為6,800多萬人次提供醫療保障服務；認真落實國家精準扶貧戰略，為2,200餘萬建檔立卡貧困人口提供人民幣2.4萬億的保險保障，幫扶1,200餘個扶貧點；小額保險承保人數近1億人，提供了人民幣1.5萬億的保險保障。同時，我們強化人本管理，弘揚「成己為人、成人達己」文化，利益共享，責任共擔，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廣大員工和銷售夥伴的精神和事業家園，廣大員工幹事創業熱情競相迸發，形成了風清氣正、人和司興的可喜局面。

— **敬畏市場規則，確保健康安全。**經營風險的企業首先要確保自身的安全。我們自覺對標國際最高內控標準，嚴格遵循各上市地監管規則，嚴格依法合規經營。在嚴監管的大環境下，把各項合規遵循和外部檢查作為「強身健體」的良機，構建長效風險管控體系和管理機制，強化審計監督和風險預警，推進風險防控從「治已病」向「治未病」轉變。公司現金流充足，償付能力始終保持在270%以上的高水平，牢牢守住了風險底線，維護公司和行業穩定健康發展的大局，被譽為行業的「壓艙石」和「定海針」。

過去未去，未來已來。我們做時間的朋友，勇於克服固有慣性，積極變革轉型，做時代的先鋒。

— **緊隨信息時代「變」遷，建設「科技國壽」。**科技是中國人壽經營管理的重要支撐。自2015年以來，我們加快「科技國壽」建設步伐，圍繞「以客戶為中心、以互聯網和人工智能為特徵，敏捷響應、安全可靠」的建設目標，基本建成「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成先進的業務架構，基於端到端、場景化，再造優化業務流程，自主設計建成全面開放的雲架構，以此為基礎，強力推進公司經營管理轉型升級。「國壽e店」、「國壽e寶」作為互聯網上的銷售人員之家和客戶之家，通過互聯互通，有力支持客戶經營與銷售隊伍管理，為客戶提供保單服務、產品購買等多項應用功能；「國壽e店」月均活躍人數124.2萬人，「國壽e寶」新註冊用戶2,401萬，公司95%的保單服務量支持客戶在線辦理；推廣2.5萬個數字化服務網點；上線「國壽大健康」平台；構建客戶信息數字化經營管理閉環，建立客戶家庭統一視圖，大力推進客戶服務智能化。

— **緊盯保險市場「變」化，釋放內部潛力。**我們以市場為導向，主動對標全球最佳實踐，積極構建市場化的績效考核和分配機制，大力推進個險、大中城市和縣域發展戰略，公司內部活力不斷增強，市場拓展能力顯著提升。2017年，公司總保費市場領先地位穩固，個險渠道繼續保持業務和隊伍的領先，公司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

— **緊抓銷售模式「變」革，提升發展動能。**面對公司銷售隊伍規模迅速壯大的實際，我們積極借鑒國內外先進經驗，順應市場變化，積極構建專業化的個險渠道經營管理體系，大力推進銷售管理模式轉型。在強化公司專業管理和支持的同時，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投入力度，加強隊伍能力素質建設，逐步加強各級營銷主管在銷售團隊日常經營管理中的主體作用，公司發展動能也因此更加強勁。

穩中求進，質量領跑再出發

未來一段時期，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特徵是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保險業在風險保障、風險管理方面的作用，將比以往任何一個時期都更加凸顯。保險消費主力人群的更替、客戶購買習慣的變遷、產品需求的多元、服務品質的高要求，特別是監管部門嚴監管、強監管，大力推進行業轉型，既對行業提出了考驗，又為公司拓展了新的空間。儘管短期內會帶來一定挑戰和壓力，但從全局來看，對我們以價值為導向的穩健型公司而言，無疑將帶來長期的利好。

2018年，是中國人壽進入高質量發展的元年。我們將積極順應新時代客戶需求的變化和監管的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根本要求，深化供給體系、投資體系、創新體系、人才體系、風控體系建設，全力以赴抓好銷售管理模式轉型、業務結構調整、大中城市振興超越、科技國壽建設、風險防控五大任務，積極構建「以客戶為中心、大服務為支撐、數字化為特徵」的經營管理體系，努力推動公司由規模領先邁向質量領跑，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社會貢獻更多力量。

2018，高質量發展再出發，在此刻，從此地。

承董事會命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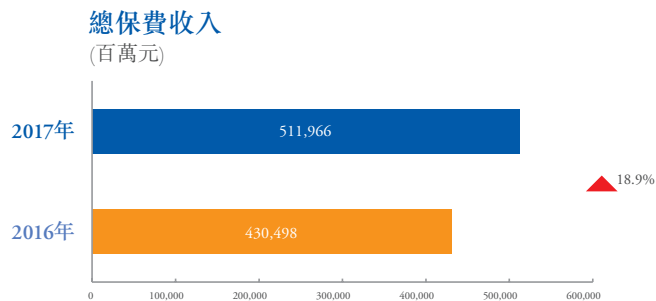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業務概要	20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分析	31
其他項目分析	40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42
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42



從左至右：詹忠先生、趙鵬先生、趙立軍先生、徐海峰先生、林岱仁先生、許恒平先生、利明光先生、肖建友先生、阮琦先生、楊紅女士

2017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堅持「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方針，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堅持價值導向，多措並舉，加快業務發展，推進轉型升級。公司總體運行安全穩健，業務持續快速增長，銷售隊伍量質齊升。本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119.66億元，同比增長18.9%。市場份額³約為19.7%，穩居國內壽險行業首位。投資收益率穩步提高，經營效益大幅提升，實現了又好又快發展。



³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7年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數據計算。

一、2017年業務概要

(一)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總保費收入	511,966	430,498
新單保費	223,860	206,996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113,121	93,945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	66,003	51,378
總投資收益	129,021	108,151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2,253	19,127
一年新業務價值 ^{註1}	60,117	49,311
其中：個險渠道	53,170	46,326
銀保渠道	6,536	2,610
團險渠道	410	375
保單持續率(14個月)(%) ^{註2}	90.90	90.20
保單持續率(26個月)(%) ^{註2}	85.70	8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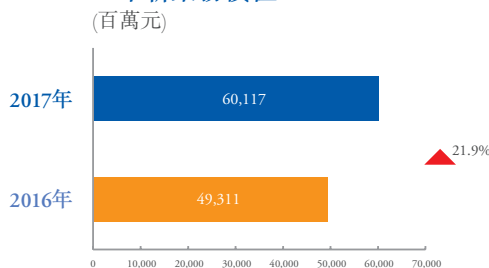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內含價值	734,172	652,057
有效保單數量(億份)	2.68	2.46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總數與分渠道數據之和存在細小差異。
2.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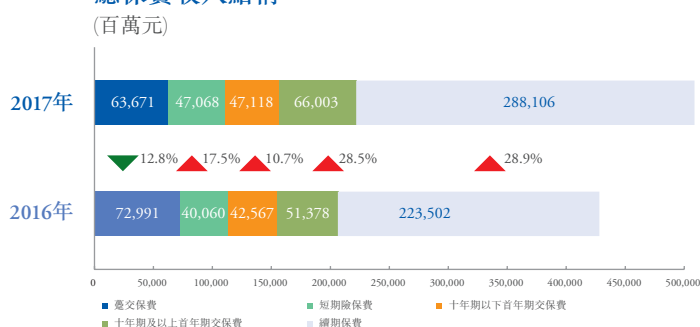
公司價值持續提升。2017年，一年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601.17億元，同比增長21.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達人民幣7,341.72億元，同比增長12.6%；公司長險有效保單數量達2.68億份，同比增長8.9%；退保率⁴為4.13%，同比上升0.59個百分點。本報告期內，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分別達90.90%和85.70%。

一年新業務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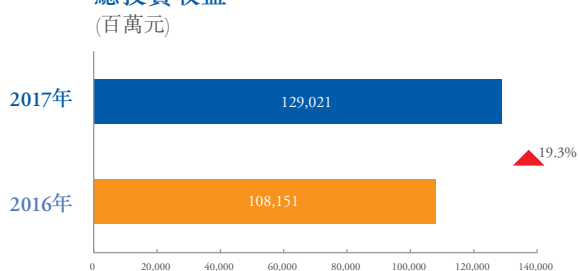
保費結構不斷優化。本報告期內，在公司新單保費中，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1,131.21億元，同比增長20.4%；躉交保費為人民幣636.71億元，同比下降12.8%；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660.03億元，同比增長28.5%。續期保費達人民幣2,881.06億元，同比增長28.9%。首年期交保費佔長險首年保費的比重、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在首年期交保費中的比重、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重同比分別提高7.71、3.66、4.35個百分點。首年期交和續期拉動效應進一步顯現，公司業務的繳費結構進一步優化，持續發展能力大幅增強。

總保費收入結構



公司利潤大幅增長。2017年，公司投資組合息類收入穩定增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大幅增加，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1,290.21億元，同比增長19.3%。受投資收益較快增長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本報告期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2.53億元，同比增長68.6%。

總投資收益



⁴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當期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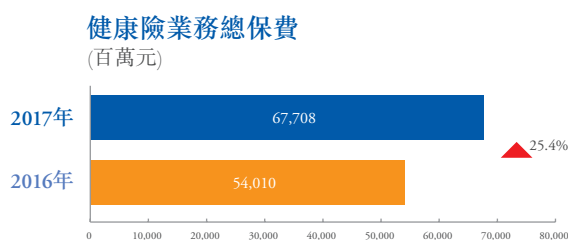
(二) 保險業務

1. 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壽險業務	429,822	361,905
首年業務	168,909	160,590
躉交	63,653	72,973
首年期交	105,256	87,617
續期業務	260,913	201,315
健康險業務	67,708	54,010
首年業務	40,845	32,141
躉交	33,124	25,852
首年期交	7,721	6,289
續期業務	26,863	21,869
意外險業務	14,436	14,583
首年業務	14,106	14,265
躉交	13,962	14,226
首年期交	144	39
續期業務	330	318
合計	511,966	430,498

註：本表躉交保費均含短期險業務保費。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壽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4,298.22億元，同比增長18.8%；其中，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1,052.56億元，同比增長20.1%，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業務的比重為62.32%，同比上升7.76個百分點；躉交保費為人民幣636.53億元，同比下降12.8%；續期保費達人民幣2,609.13億元，同比增長29.6%。健康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677.08億元，同比增長25.4%。意外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144.36億元，與2016年基本持平。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個險渠道	353,668	282,136
長險首年業務	90,629	74,813
躉交	389	283
首年期交	90,240	74,530
續期業務	253,586	199,826
短期險業務	9,453	7,497
銀保渠道	113,505	108,256
長險首年業務	80,731	85,882
躉交	59,777	68,047
首年期交	20,954	17,835
續期業務	31,880	21,813
短期險業務	894	561
團險渠道	26,207	24,915
長險首年業務	4,368	5,430
躉交	3,425	4,571
首年期交	943	859
續期業務	999	703
短期險業務	20,840	18,782
其他渠道¹	18,586	15,191
長險首年業務	1,064	811
躉交	80	90
首年期交	984	721
續期業務	1,641	1,160
短期險業務	15,881	13,220
合計	511,966	430,498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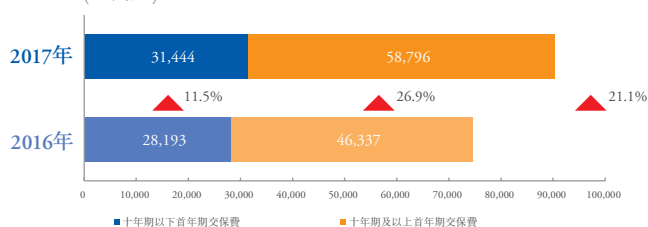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險業務、電銷等。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按照銷售人員所屬渠道統計口徑進行列示。

個險渠道。本報告期內，個險渠道業務繼續強勁增長，結構持續優化，隊伍硬實力不斷增強。個險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3,536.68億元，同比增長25.4%。其中，個險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21.1%，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26.9%，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分別為86.50%和65.16%；短期險業務同比增長26.1%；個險渠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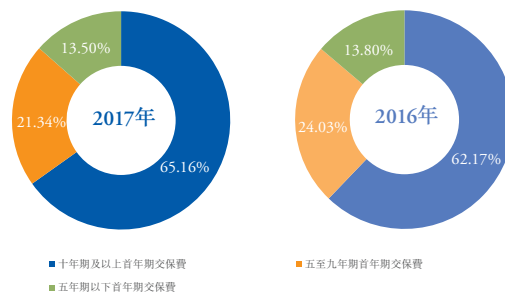
期保費同比增長26.9%，續期拉動作用效果明顯。公司堅持擴量提質的隊伍發展策略，在隊伍規模平穩增長的同時，升級新人和主管培養體系，著力改善隊伍質態。截至本報告期末，個險銷售隊伍規模達157.8萬人，較2016年底增長5.6%，個險渠道季均有效人力同比增長29.8%，隊伍質態明顯向好。

個險渠道首年期交保費

(百萬元)



個險渠道首年期交保費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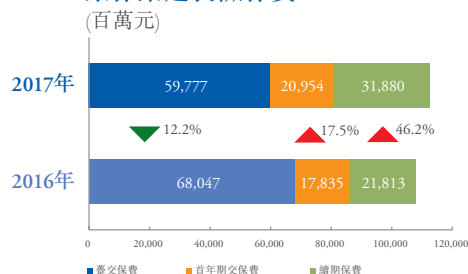


個險銷售隊伍量質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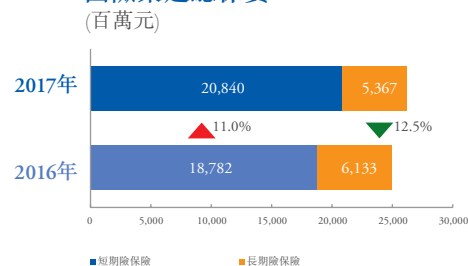
銀保渠道。2017年，銀保渠道加大轉型力度，進一步壓縮躉交業務規模，大力發展期交業務，提高渠道價值貢獻。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1,135.05億元，同比增長4.8%。其中，躉交業務保費為人民幣597.77億元，同比下降12.2%；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209.54億元，同比增長17.5%；續期保費為人民幣318.80億元，同比增長46.2%。首年期交保費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61.39億元，同比增長46.3%；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為55.9%。一年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150.4%，貢獻度提升5.6個百分點。銀保渠道不斷拓展網銀、自助終端、手機銀行等銀行電子銷售渠道，強化渠道網點經營，各主要銀郵代理渠道期交業務實現較快增長。截至本報告期末，銀保渠道銷售人員達33.9萬人，較2016年底增長43.9%，銀保渠道保險規劃師隊伍五月均舉績人力同比增長11.3%。

銀保渠道長險保費



團險渠道。團險渠道緊扣國家戰略，積極服務民生，持續推進業務多元發展，有效推動了各項業務穩步增長。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262.07億元，同比增長5.2%；實現短期險保費收入人民幣208.40億元，同比增長11.0%。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銷售人員達10.4萬餘人，較2016年底增長21.4%。

團險渠道總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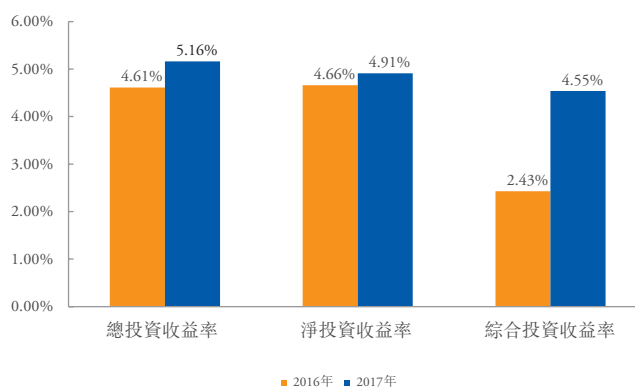


其他渠道。本報告期內，其他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185.86億元，同比增長22.3%。本公司積極穩妥開展大病保險和基本醫療經辦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在31個省級分公司承辦260多個大病保險項目，覆蓋4.2億城鄉居民；承辦基本醫療經辦項目400多個，覆蓋9,000多萬人。積極響應國家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新中標7個長期護理保險試點項目。推進稅優健康保險全國試點推廣。積極開展在線銷售，互聯網銷售保費和保單件數較快增長。

(三) 資金運用

2017年，全球經濟延續復甦態勢，經濟持續擴張，通脹總體溫和，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趨於收緊。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結構持續優化，質量效益提高。貨幣政策穩健中性，金融業防風險、去槓桿持續推進，各項監管政策密集落地。債券收益率大幅上行，A股市場結構性分化明顯。2017年，公司把握利率高位的配置窗口，加大長久期債券、債權型金融產品的配置力度；保持公開市場權益投資合理倉位，把握結構性機會，重視港股的配置價值；積極探索基礎設施、供給側改革、債轉股等領域的優質投資機會，豐富收益來源。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25,916.52億元，較2016年底增長5.6%；2017年，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1,290.21億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208.70億元，同比增長19.3%；總投資收益率為5.16%，較2016年上升0.55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為4.91%，較2016年上升0.25個百分點；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為5.16%，較2016年上升0.47個百分點；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⁵為4.55%，較2016年上升2.12個百分點。

投資收益率



⁵ 綜合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1. 投資組合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投資資產類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¹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94,289	80.81%	1,920,125	78.27%
定期存款	449,400	17.34%	538,325	21.94%
債券	1,188,606	45.86%	1,119,388	45.63%
債權型金融產品 ²	301,761	11.65%	131,880	5.38%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³	154,522	5.96%	130,532	5.32%
權益類投資	409,528	15.80%	421,383	17.17%
股票	173,450	6.69%	140,166	5.71%
基金 ⁴	101,236	3.91%	119,973	4.89%
銀行理財產品	40,327	1.56%	81,854	3.34%
其他權益類投資 ⁵	94,515	3.64%	79,390	3.23%
投資性房地產	3,064	0.12%	1,191	0.05%
現金及其他 ⁶	84,771	3.27%	110,584	4.51%
合計	2,591,652	100.00%	2,453,283	100.00%

註：

1. 上年數據同口径調整。
2. 債權型金融產品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資管計劃、資產管理產品等。
3.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包含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銀行理財產品、同業存單等。
4. 基金含權益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等，其中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9.4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136.09億元。
5. 其他權益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優先股、股權投資計劃、專項資管計劃等。
6. 現金及其他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銀行短期存款及買入返售證券。

2017年，本公司抓住利率上行時機，加大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並適度增加股票投資。主要投資品種中債券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45.63%提升至45.86%，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21.94%變化至17.34%，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貨幣市場基金)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10.05%提升至10.33%，債權型金融產品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5.38%提升至11.65%。

2.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¹
淨投資收益²	122,796	109,207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2	6,038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183	(7,094)
總投資收益³	129,021	108,151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7,143	5,855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⁴	136,164	114,006
淨投資收益率⁵	4.91%	4.66%
總投資收益率⁶	5.16%	4.61%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⁷	5.16%	4.69%

註：

1. 上年同期數同口徑調整。
2. 淨投資收益包括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股息紅利收入、貸款類利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等。
3. 總投資收益 = 淨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5.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6.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7.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隨著投資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固定收益類和權益類投資餘額增加。2017年，投資組合息類收入穩定增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總投資收益較2016年增長19.3%。本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1,227.96億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135.89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為4.91%，較2016年上升0.25個百分點；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1,290.21億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208.70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為5.16%，較2016年上升0.55個百分點；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為5.16%，較2016年上升0.47個百分點；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為4.55%，較2016年上升2.12個百分點。

3. 重大投資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達到須予披露標準的重大股權投資和重大非股權投資。

(四) 運營支持與客戶服務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持續推進產品多元化發展策略，加大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產品的開發力度，滿足客戶日益豐富的保險保障需求。公司借助「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設，聚焦客戶服務痛點及制約管理效能提升的重點問題，2017年優化改進159個子流程，建立客戶體驗管理體系，大力推進公司運營服務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服務效率和便捷性大幅提升**，95%的保單服務量都可支持客戶在線辦理，保全e化率同比提升15個百分點；移動理賠實現服務機構全覆蓋，受理賠案同比增長近10倍；實現直付理賠，處理賠案件數同比增長4.5倍；「智能語音導航」大幅縮短客戶等待時間，等待時長縮短65%；開啟「智能客服」新方式，敏捷響應客戶訴求；客戶自主回訪1,916萬件，替代率達50.3%，微回執1,598萬件，替代率達86%；積極參與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開展的新農合跨省就醫聯網結報工作，搭建統一結算平台，方便患者異地就醫結算。**服務內容不斷豐富**，率先在業內發佈櫃面智能服務機器人，將保險服務場景與人工智能相融合，為客戶提供多種智能服務；更加注重開展客戶關懷類服務活動，搭建大健康平台，新增慢病管理、就醫服務、健康諮詢等服務，舉辦健康、運動、親子等主題的各類線上、線下活動近2萬場，持續豐富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及貴賓服務內涵，滿足客戶多層次、個性化的服務需求。

二、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1.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506,910	426,230	18.9%	—
壽險業務	429,267	361,649	18.7%	續期保費和首年期交保費快速增長
健康險業務	63,323	50,590	25.2%	保障型業務快速發展
意外險業務	14,320	13,991	2.4%	—
投資收益*	122,727	109,147	12.4%	參見下表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2	6,038	-99.3%	可供出售證券中股票與基金買賣價差減少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183	(7,094)	不適用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中股票買賣價差及公允價值增長
其他收入	7,493	6,460	16.0%	代理財產險公司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4,538	6,210	-26.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中短期融資券規模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46,627	37,243	25.2%	可供出售權益類投資分紅收入增加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30,669	24,854	23.4%	金融債配置規模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銀行存款類收益	23,827	27,851	-14.4%	存款規模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貸款收益	16,320	12,018	35.8%	信託計劃規模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類收益	746	971	-23.2%	買入返售證券規模減少
合計	122,727	109,147	12.4%	-

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保險給付和賠付	466,043	407,045	14.5%	-
壽險業務	409,410	360,922	13.4%	壽險業務規模增長
健康險業務	50,624	40,513	25.0%	健康險業務規模增長
意外險業務	6,009	5,610	7.1%	部分業務賠款支出波動
投資合同支出	8,076	5,316	51.9%	投資合同業務增長
保戶紅利支出	21,871	15,883	37.7%	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64,789	52,022	24.5%	公司業務增長及結構優化，期交業務佣金支出增加
財務費用	4,601	4,767	-3.5%	贖回次級定期債務導致利息支出減少
管理費用	35,953	31,854	12.9%	業務增長
其他支出	6,426	4,859	32.2%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支付，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068	1,048	1.9%	保險業務增長

3.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稅前利潤	41,671	23,842	74.8%	—
壽險業務	29,315	14,732	99.0%	投資收益較快增長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
健康險業務	3,246	2,093	55.1%	投資收益增長
意外險業務	528	852	-38.0%	部分業務賠付支出波動
其他業務	8,582	6,165	39.2%	受享有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增加的影響

4.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9.19億元，同比增長109.5%，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與遞延所得稅的綜合影響。

5.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2.53億元，同比增長68.6%，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較快增長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

(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1. 主要資產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投資資產	2,591,652	2,453,283	5.6%	—
定期存款	449,400	538,325	-16.5%	部分定期存款到期
持有至到期證券	717,037	594,730	20.6%	金融債配置規模增加
可供出售證券	810,734	766,423	5.8%	可供出售證券中股票配置增加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的證券	136,809	209,124	-34.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債券中短期融資券規模減少
買入返售證券	36,185	43,538	-16.9%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86	67,046	-27.5%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383,504	226,573	69.3%	貸款中信託計劃配置增加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333	0	—
投資性房地產	3,064	1,191	157.3%	新增投資性房地產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61,472	119,766	34.8%	新增聯營與合營企業投資

2. 主要負債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保險合同*	2,025,133	1,847,986	9.6%	新增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
投資合同	232,500	195,706	18.8%	部分投資合同賬戶規模增加
賣出回購證券	87,309	81,088	7.7%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戶紅利	83,910	87,725	-4.3%	客戶領取紅利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 給付	44,820	39,038	14.8%	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註	18,794	16,170	16.2%	新增外幣借款
應付債券	-	37,998	不適用	贖回次級定期債務
遞延稅項負債	4,871	7,768	-37.3%	受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下降的影響

註：公司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包括：五年期銀行借款2.75億英鎊，到期日為2019年6月17日；三年期銀行借款9.70億美元，到期日為2019年9月27日；三年期銀行借款9.40億美元，到期日為2019年9月30日；一個月銀行借款1億歐元，到期日為2018年1月11日。以上均為固定利率借款。三年期借款4億歐元，到期日為2020年12月6日，為浮動利率借款。

* 保險合同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壽險	1,914,597	1,762,363
健康險	102,190	77,837
意外險	8,346	7,786
保險合同合計	2,025,133	1,847,986
其中：剩餘邊際 ^註	607,941	515,374

註：剩餘邊際是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一個組成部分，是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提取的準備金，如果為負數，則置零。剩餘邊際的增長主要來源於新業務。

在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3.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209.33億元，較2016年底增長5.7%，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綜合收益總額及利潤分配的綜合影響。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現金收入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非保險合同業務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資。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485.86億元。此外，本公司絕大部分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494.00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對所投資的某一證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響其市值的程度。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2.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營業支出以及所得稅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戶質押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3. 合併現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200,990	89,098	125.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持有規模變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73,676)	(104,703)	65.9%	投資資產結構調整，長久期債券及債權型金融產品配置力度加大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45,595)	6,270	不適用	流動性管理導致的賣出回購證券時點性波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損益	(179)	285	不適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淨額	(18,460)	(9,050)	104.0%	-

三、其他項目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根據資本吸收損失的性質和能力，保險公司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核心資本的充足狀況。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之和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總體資本的充足狀況。下表顯示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706,516	639,396
實際資本	706,623	677,768
最低資本	254,503	228,08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61%	280.3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65%	297.16%

註：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表根據該規則體系編製。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6年底下降19.51個百分點，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業務發展、次級債務贖回等因素影響。

(二)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情況。

(三)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4,000	60%	9,237	8,339	1,126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3,400	我公司持股70.74%；資產管理子公司持股3.53%	3,922	3,086	14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5,000	40%	79,601	20,463	820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及資金業務等在內的商業銀行業務	15,402	43.686%	2,072,915	113,846	10,204

註：詳情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3(c)。

(四)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結構化主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c)。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另行披露的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五、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一) 市場環境

2018年是我國改革開放40周年。我國將緊扣我國社會主要矛盾變化，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預計我國經濟發展總體平穩，結構更加優化。特別在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的攻堅戰方面將取得扎實進展，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這為保險業提供了穩定良好的發展環境。新時代下人們對保險保障及財富管理需求快速增長，保險需求更加注重多元的保險保障，購買習慣更加線上線下融合，服務需求更加注重差異化個性化服務和服務體驗。政府高度重視養老、健康等現代服務業的發展，注重運用保險機制承接公共服務，提高大病保險和基本醫保保障水平，積極推動稅優健康，開展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個稅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保險業在經濟提質增效、民生保障和社會治理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監管部門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風險、深化改革，強監管，促轉型，推動市場規範有序發展，不斷提升行業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 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

2018年，本公司將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總基調、「保險姓保」的總方向，以公司「十三五」規劃為指引，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堅持「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經營方針，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持續推進個險、大中城市、縣域「三大戰略」，全力抓好銷售管理模式轉型、業務結構調整、大中城市振興超越、科技國壽建設、風險防控五大任務，完成全年各項目標。業務總體保持穩定發展，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保障型產品快速增長，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銷售隊伍有效人力穩步增長，隊伍質態不斷改善；科技創新深入推進，運營服務能力持續提高；風險有效防控，公司經營穩定健康，全面邁向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三) 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2018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宏觀經濟走勢的研判和對複雜風險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可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主要風險：

一是業務風險。自2016年以來，金融監管部門重拳出擊，從嚴治亂，力度空前。從長期看，「嚴監管」將進一步規範行業秩序，營造健康發展的良好環境；從短期看，公司轉型和防控風險的壓力有所加大。當前市場利率繼續保持高位的情況下，面對金融市場的跨界競爭，儲蓄型保險產品競爭力有所削弱，本公司保持業務較快增長存在一定的壓力，面臨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有所增加。

二是投資和盈利風險。如果國內外經濟環境不及預期，金融市場波動可能放大，則投資組合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上升；公司可能拓展新的投資渠道、使用新的投資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資管理人，從而引入新的風險點。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本公司部分資產以外幣形式持有，可能面臨因匯率變動帶來的匯兌損益風險。此外，聯營企業的經營、財務風險和盈利波動，可能削弱預期投資回報，給本公司盈利帶來一定影響。

對此，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保持戰略定力和戰術靈活，堅持以發展為第一要務，更大力度地推進轉型升級和基礎夯實，更高標準地嚴格依法合規經營，妥善應對各方面挑戰，確保公司穩定健康發展。

預期2018年度，本公司資金能夠滿足保險業務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資項目需求。同時，為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如有進一步資本需求，本公司將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進行相應的融資安排。

內含價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在評估日前一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股東利益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基於所採用假設，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國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財產險公司等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相應負債和其他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一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中股東利益貼現的計算價值。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的相關內容。Willis 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假設

經濟假設：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回報率假設為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從13%開始逐步增加到17%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為10%。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綜合考慮了本公司最新的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等因素。

結果總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表一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370,500	349,528
B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98,723	332,317
C 要求資本成本	(35,050)	(29,787)
D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 + C)	363,673	302,530
E 內含價值(A + D)	734,172	652,057
F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4,627	53,952
G 要求資本成本	(4,510)	(4,641)
H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F + G)	60,117	49,311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二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個險渠道	53,170	46,326
銀保渠道	6,536	2,610
團險渠道	410	375
合計	60,117	49,311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率：

表三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率

渠道	按首年保費		按首年年化保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個險渠道	47.2%	51.1%	47.3%	51.2%
銀保渠道	8.0%	3.0%	23.2%	10.2%
團險渠道	1.1%	1.0%	1.1%	1.1%

註：首年保費是指用於計算新業務價值口徑的規模保費，首年年化保費為期交首年保費100%及躉交保費10%之和。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四

2017年內含價值變動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652,057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52,472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60,117
D	運營經驗的差異	529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4,280)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5,926)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11,549)
H	匯率變動	(459)
I	股東紅利分配及資本注入	(7,164)
J	其他	(1,625)
K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734,172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適用業務在2017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7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 D 2017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7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7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7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五

敏感性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363,673	60,117
1. 風險貼現率提高 50 個基點	347,884	57,470
2. 風險貼現率降低 50 個基點	380,622	62,964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50 個基點	425,453	68,690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50 個基點	302,186	51,558
5. 費用率提高 10%	358,884	56,878
6. 費用率降低 10%	368,460	63,356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361,113	59,400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366,227	60,835
9. 退保率提高 10%	363,021	59,149
10. 退保率降低 10%	364,137	61,030
11. 發病率提高 10%	358,936	58,997
12. 發病率降低 10%	368,448	61,235
13. 使用 2016 年內含價值評估假設	357,052	60,114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報告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則;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陳曦

2018年3月22日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53
重大關連交易	53
重大合同履行情況	68
承諾事項	69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69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重大關連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人壽海外公司」）和國壽投資公司分別與國壽財富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以及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簽署的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人壽海外公司及國壽投資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人壽海外公司及國壽投資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資產管理子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國壽財富公司及安保基金均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安保基金簽署的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簽署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簽署的《信託產品認（申）購、贖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其下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批准。重慶信託因其為以財產險公司為受益人的某信託計劃中的受託人，而為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重慶信託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也進行某些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此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也進行某些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養老保險子公司及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電商公司」）分別與國壽財富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以及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簽署的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持有電商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電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簽訂2015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7年12月26日簽訂2018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繼續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提供有關非轉移保單的保單管理服務。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708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739.56百萬元。

2. 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1)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簽訂2016年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153.58百萬元。

(2)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訂2016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310百萬元和300百萬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06.79百萬元。

(3)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自2013年3月22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簽訂了2017-2018年度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此外，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公司的資產亦將部分用於認購國壽投資公司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該等相關金融產品限於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截至該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5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該協議簽署前已簽約金額和該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簽約金額）。其中，2017年度的新增委託投資管理資產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上限人民幣8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及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3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2018年度的新增委託投資管理資產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上限人民幣8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及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99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共計人民幣395.8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為人民幣246,193.00百萬元，其中2017年新增簽約金額為人民幣112,267.00百萬元，包括認購國壽投資公司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的簽約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在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3. 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自2008年11月18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3月7日屆滿。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2015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兩年，自2015年3月8日起生效。該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其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1,738百萬元和2,222百萬元。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將2015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00百萬元。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簽訂201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將繼續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60百萬元、5,540百萬元和7,050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共計人民幣3,030.41百萬元。

4. 與安保基金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30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72,6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72,60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800百萬元和90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400百萬元和5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0,310.12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2,017.2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23.45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68百萬元。

(2)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9月4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23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534.07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750.7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3)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16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及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的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4,082.23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7,617.19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20.41百萬元。

(4)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6月6日簽署《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22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發生額為人民幣66.61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1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7百萬元。

(5) 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7年12月2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署協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7,000百萬元和7,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7,000百萬元和7,000百萬元，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688.02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5. 與國壽財富公司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180百萬元和24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50百萬元和1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50百萬元和100百萬元。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2018年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均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49百萬元。

(2) 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1月26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將根據資產配置需要，認購由國壽財富公司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70百萬元和80百萬元。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2018年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間內，集團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顧問服務。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120百萬元和180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73百萬元。

(3) 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3月9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180百萬元和30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150百萬元和2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50百萬元和5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2018年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間內，財產險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150百萬元和24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400百萬元和70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5.83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4百萬元。

(4) 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人壽海外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30百萬元和5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5百萬元和1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5百萬元和1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未發生相關交易。

(5)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包含框架協議簽署前，國壽投資公司向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人民幣40萬元)、30百萬元和5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40百萬元和8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40百萬元和80百萬元。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2018年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國壽投資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6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6)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養老保險子公司擬與國壽財富公司訂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養老保險子公司將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150百萬元和20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9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180百萬元和270百萬元。

(7) 電商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電商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電商公司將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電商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10百萬元和15百萬元，電商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10百萬元和15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300百萬元和400百萬元。

6. 與重慶信託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重慶信託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重慶信託於2017年6月21日簽訂《信託產品認(申)購、贖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署協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重慶信託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一般商務原則，開展信託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包括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信託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為人民幣8,174.00百萬元，信託產品贖回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2) 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於2017年12月29日簽訂《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一般商務原則，開展信託產品認(申)購、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包括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告慰函，說明本報告期內：

-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

(二)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1. 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GP」)成立合夥企業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基金GP(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專項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附屬協議,藉以成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專項基金合夥企業」)。專項基金合夥企業向有限合夥人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全部由本公司認繳。專項基金合夥企業成立後,專項基金合夥企業和百度集團(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基金GP(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百度基金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度基金合夥企業」)。專項基金合夥企業的募集資金全部用於投資百度基金合夥企業。百度基金合夥企業將主要對互聯網領域,包括互聯網、移動互聯網、人工智慧、互聯網金融、消費升級、互聯網+等領域的中後期私募股權項目進行股權或準股權投資。

2. 與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壽置業」)成立合夥企業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置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7年12月19日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上海丸晟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160.1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4,160百萬元,國壽置業認繳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合夥企業以募集資金向恒輝有限公司收購其所持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21.4%的股權,並據此獲得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所持瑞虹新城項目中的10號地塊、3號地塊商場(月亮灣)、6號地塊商場(星星堂)及二期商場所對應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地上建築物和在建工程的49.5%的權益。

基金GP及國壽置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成立合夥企業的交易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就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三) 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2.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3. 在報告期內或報告期繼續發生的委託他人進行理財情況：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國人壽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括境內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不同品種的配置目的、風險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各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績效考核等措施監督管理人日常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4.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四、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因相關產權劃分不清的歷史原因暫未完成產權登記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深圳分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已向原產權人的上級機構就辦理物業確權事宜發函，請其上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請國資委確認各產權共有人所佔物業份額並向深圳市國土部門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情況，以協助本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辦理產權分割手續。

鑒於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由產權共有人主導，在權屬變更辦理過程中，因歷史遺留問題、政府審批等原因造成辦理進度緩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新作出承諾如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協助本公司，並敦促產權共有人盡快辦理完成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手續，如由於產權共有人的原因確定無法辦理完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採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決該事宜，並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

五、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等情況。

公司治理

董事會報告	71
監事會報告	82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85
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89
公司治理報告	108



董事會報告



從左至右：
湯欣先生、張祖同先生、徐海峰先生、許恒平先生、林岱仁先生、楊明生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
尹兆君先生、白杰克先生、梁愛詩女士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楊明生 (董事長)
林岱仁
許恒平
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 (於2018年2月11日起任)
繆建民 (於2017年4月7日因工作變動辭任)
王思東 (於2018年1月12日因工作變動辭任)
劉家德 (於2017年8月8日因工作調整辭任)
劉慧敏 (於2017年7月31日起任)
尹兆君 (於2017年7月31日起任)

獨立董事

張祖同
白杰克
湯欣
梁愛詩

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業務審視

(一)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有關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總體經營情況、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該等內容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生態環境關乎民族未來、百姓福祉。本公司依據自身能耗特點，努力通過全流程電子化辦公、技術革新、使用新型環保材料等手段，降低運營環節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積極宣傳和落實勤儉節約的精神，不斷提高員工自覺踐行節能工作的意識，為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盡一份力。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15項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制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節能減排管理暫行辦法》，以「強化效益意識、成本意識」為出發點，確立公司能源管理工作委員會的組織機構和職責，全面部署公司節能減排工作的總體規劃。

本公司推行電子化辦公，遠程審閱議案、處理會議事務、查詢會議檔案，全面上線增值稅普通電子發票；打造電子化服務平台，便利客戶的同時盡可能減少紙質材料的消耗。截至2017年底，本公司已累計開具電子發票超過1.3億張；電子化服務節約紙張約1,453.25噸，通過採用電子保單，全年節約紙張14.2億頁。「國壽e寶」作為中國人壽傾力打造的智能服務平台已實現服務無紙化高效模式。信息技術在綠色節能環保方面的貢獻卓越，通過採用節能降耗、標準通用的新型電子化設備，全年節約電能約1.65億度。

中國人壽科技園集數據處理、研發辦公、教育培訓功能於一體，該建築項目應用儲能空調系統、太陽能光電光熱系統、雨水收集系統，中水處理系統、LED照明燈具和控制、自然採光、種植式屋面等多種節能降耗技術和措施，將會大大降低後期的運營費用，預計可比同類型普通建築節省20%至30%的運行費用。

(三)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本公司堅持守信用、擔風險、重服務、合規範的行為準則，堅持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人人有責、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經營理念，嚴格遵守並有效實施《保險法》《公司法》和《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嚴格貫徹落實保監會「1+4」系列文件⁶以及關於產品開發設計、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投資監管等重要監管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嚴格貫徹落實保監會人身保險「治亂打非」專項行動要求，深入開展銷售亂象、渠道亂象、產品亂象和非法經營活動的集中整治，築牢公司穩健發展根基，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不斷完善公司產品設計、業務運作、風險控制等相關規則和機制，全力服務、支持和保障公司加快發展、轉型升級、防控風險三大戰略任務。

(四)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在積極履行保單責任的同時，牢記企業的核心使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本公司堅持把客戶滿意和客戶體驗作為評價公司服務的根本標準，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模式建設，為客戶創造價值。本公司已為5億多客戶提供了保險服務。客戶服務滿意度同比提升2.03%，客戶忠誠度同比提升3.25%。

6 保監會「1+4」系列文件，「1」是指《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監管維護保險業穩定健康發展的通知》，是當前監管工作的總體思路；「4」指四個落實文件，分別為《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業風險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國保監會關於強化保險監管打擊違法違規行為整治市場亂象的通知》《中國保監會關於彌補監管短板構建嚴密有效保險監管體系的通知》《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業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指導意見》。

本公司深耕客戶需求，優化基礎服務水平，創新增值服務內涵，持續改善客戶體驗。2017年，進一步推廣全球貴賓關懷服務，不斷完善國際旅行及醫療救援、國內醫療救援、12小時健康諮詢熱線和全球貴賓禮遇服務等服務內容。開展第十一屆「牽手國壽」增值服務活動，舉辦健康、運動、親子等主題的各類線上、線下活動近2萬場。組織豐富多彩的戶外跑步、徒步活動，幫助客戶科學運動、樂享健康；舉辦第七屆「國壽小畫家」活動，持續關注少年兒童成長；舉辦616國壽客戶節活動，推廣智慧服務應用、升級客戶體驗。通過形式多樣的增值服務活動，豐富公司的服務體系、增進客戶對公司的了解，實現公司與客戶的良好互動。

本公司創新客戶服務方式，積極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便捷、專業的服務，著力提升聯絡中心智能服務能力，提高服務效能，優化客戶體驗。此外，本公司不斷加強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力度，持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通過考核等手段強化監督。

（五）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依法合規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及時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加強員工全面管理，建立面向基層、育用結合、分級負責、統一規範的員工隊伍管理機制，業績導向、縱向考評、橫向排名、注重應用的績效管理機制，以及以崗定薪、按績付酬、注重激勵、傾斜基層的薪酬分配機制；注重員工全面發展，通過教育培訓、導師輔導、輪崗交流、基層鍛煉、人才評價、基地平台培養、星火計劃人才培養等多種方式，積極推動員工職業發展；注重人文關懷，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鼓勵和引導員工科學安排休假，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公司積極推進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建設，保障員工民主權利、促進員工和企業共同發展。總、省公司已全面建立了職工代表大會制度，依法組織員工實行民主管理、民主監督職能，檢查督促職工代表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認真做好提案督辦工作，不斷完善民主管理。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7年4月18日在北京召開。根據中央扶貧開發工作會議上提出的精準扶貧、精準脫貧的精神，本公司深入貫徹2016年至2018年溫暖之家專項創建規劃，其中2017年經初步審核建設省級公司達標溫暖之家34家，地市級公司達標溫暖之家185家。

有關本公司員工情況的詳情(包括員工數目、專業構成、教育程度、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部分。

三、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一) 根據《公司章程》第211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根據《公司章程》第212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為：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息應付日將股息派發予股東；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同時，公司的利潤分配需滿足監管規定。對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的公司，保監會可以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的原因採取具有針對性的監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公司向股東分紅。

(三) 根據《公司章程》第213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四) 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1.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201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17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32.18億元，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13.06億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本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中小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並由獨立董事盡職盡責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

2. 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況：

單位：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的 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2017	-	4.0	-	11,306	32,253	35%
2016	-	2.4	-	6,784	19,127	35%
2015	-	4.2	-	11,871	34,699	34%

四、會計估計變更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五、儲備

本公司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六、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報告期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

七、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八、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九、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政府規章、規範性文件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本報告期內，A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H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公告。

十、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一、H股股票增值權

2017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十二、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會履職情況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部分。

十三、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四、董事及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各位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訂立或於本報告期末仍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十五、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期末，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

十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公司證券事宜作出行為準則，並且該準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2017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自身所訂的行為守則。

十七、優先購股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八、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十九、重大擔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

1.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2. 公司關於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3.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

二十、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二十一、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7年12月31日有效。

二十二、主要客戶

2017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佔年內公司總保費收入少於30%，且前五大客戶中無本公司關聯方。

二十三、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3月22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二十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二十五、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繼續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中國審計師及美國20-F報告審計師，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香港核數師，任期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連續5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核數師。

本公司支付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報酬經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並支付。本公司提供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不會影響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獨立性。

本公司2017年度支付審計師/核數師報酬如下：

服務名稱/性質	費用(百萬元)
審計、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相關費用	58.61
其中：內部控制審計相關費用	11.14
非審計服務費用	1.66
合計	60.27

董事會將於2018年6月6日舉行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中國審計師及美國20-F報告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香港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2日

監事會報告



從左至右：宋平先生、羅朝暉先生、
繆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王翠菲女士

一、監事會活動情況

1. 目前，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繆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羅朝暉先生、王翠菲女士及宋平先生組成。繆平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其中繆平先生、史向明先生和羅朝暉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王翠菲女士及宋平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2017年8月，詹忠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2018年1月，李國棟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2018年2月，熊軍紅女士因工作調整辭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2. 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監事會工作安排，公司監事會及時召開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審議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議案。2017年度，第五屆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在監事會會議上，各位監事踴躍發言，積極討論，認真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建言獻策。

3. 出席和列席公司治理會議，積極發揮監督作用。2017年，監事會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根據監事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分工安排，各位監事在重點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基礎上，分別列席了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次會議。通過列席會議，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督會議召開程序的合規性和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必要時參與會議討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4. 積極調研，檢查了解分公司經營發展狀況。監事會主席繆平先生、監事熊軍紅女士與王翠菲女士赴廣西分公司進行調研。調研組先後聽取了廣西分公司、柳州分公司與鹿寨支公司的工作匯報，與分公司班子成員進行深入座談，參觀營銷職場，並慰問柳州分公司、鹿寨支公司客服中心櫃面一線員工。通過各項調研，監事會深入了解基層工作情況，檢查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決策落實的實效性，進一步夯實公司的依法合規和風險防範工作。
5. 參加培訓，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2017年度，監事會成員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7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第一期、第六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7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研修班，學習了解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概況、上市公司最新監管政策及案例解讀等。
6. 積極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會議及活動。2017年，監事會主席繆平先生作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赴上海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換屆會議，會議討論了《第二屆監委會工作計劃》《2017年監委會工作計劃》等。為加強公司內控合規、審計監察和風險管理，監事會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監事會課題研究」活動，並提交了研究課題《淺談監事會與獨立董事分工的問題研究》。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能。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的原則，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7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3.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4.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5.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提升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對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繆平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2日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無證券發行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發生變動，且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 股東總數	A股股東：120,420戶 H股股東：28,825戶	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	A股股東：138,231戶 H股股東：28,362戶
-------------------	-------------------------------	---------------------------	-------------------------------

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數量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0%	7,319,236,460	+5,220,506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10%	594,502,502	+22,190,586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0.42%	119,719,900	0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方消費活力靈活配置 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19%	54,985,761	-4,398,849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8%	22,976,187	-4,314,048	-	-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	國有法人	0.07%	18,452,300	0	-	-
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 — 匯添富—添富牛53號 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0.05%	15,015,845	0	-	-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05%	12,788,337	+440,300	-	-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0.04%	12,400,000	0	-	-

股東情況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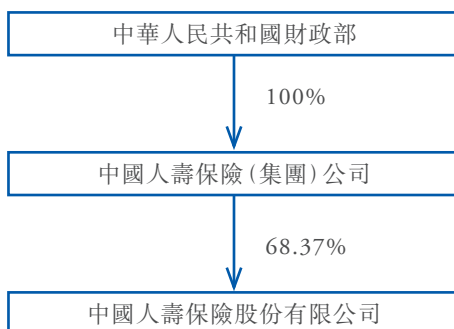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 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2.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開發行中通過戰略配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其持有的戰略配售股份限售期為2007年1月9日—2008年1月9日。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費活力靈活配置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和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託管人以及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匯添富—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託管人均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相關情況如下：

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楊明生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1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3年經保監會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重組，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主要經營業務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1,785,098,644股(H股)，持股比例為23.7%。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

四、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 (L)	92.80%	68.37%
BlackRock, Inc. <small>(附註一)</smal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541,161,285 (L)	7.27%	1.91%
			4,209,000 (S)	0.06%	0.01%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Rock, Inc. 擁有本公司541,161,285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及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持有3,711,000股H股、4,697,000股H股、104,470,234股H股、178,053,000股H股、1,618,000股H股、42,351,491股H股、893,000股H股、3,709,000股H股、30,752,026股H股、1,074,000股H股、5,247,389股H股、3,347,700股H股、53,517,031股H股、43,306,825股H股、28,510,653股H股、477,000股H股、23,795,364股H股、11,026,572股H股、562,000股H股和42,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該541,161,285股H股中，850,595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BlackRock, Inc. 以歸屬方式持有4,209,000股H股(0.06%)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4,209,000股H股中，1,448,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現任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 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連方獲取報酬
楊明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55年8月	2012年5月22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林岱仁	執行董事	男	1958年6月	2008年10月27日開始	0	0	/	140.00	21.88	161.88	否	
許恒平	執行董事	男	1958年11月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113.40	21.66	135.06	否	
徐海峰	執行董事	男	1959年5月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113.40	21.66	135.06	否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	男	1961年9月	2018年2月1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2017年7月3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7月	2017年7月3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張祖同	獨立董事	男	1948年11月	2014年10月20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是	
白杰克	獨立董事	男	1951年10月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否	
湯欣	獨立董事	男	1971年9月	2016年3月7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是	
梁愛詩	獨立董事	女	1939年4月	2016年7月20日開始	0	0	/	30.00	0	30.00	是	
合計	/	/	/	/	0	0	/	/	/	558.00	/	

註：

-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3.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4. 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自2017年7月31日起生效。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袁長清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自2018年2月11日起生效。

(二) 現任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 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連方獲取報酬
									繳費部分(萬元)			
繆平	監事會主席	男	1958年4月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114.80	21.66	136.46	否	
史向明	監事	男	1959年11月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125.37	32.24	157.61	否	
羅朝暉	監事	男	1974年3月	2018年2月1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王翠菲	職工代表監事	女	1964年1月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134.17	31.41	165.58	否	
宋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4年6月	2018年3月15日開始	0	0	/	/	/	/	否	
合計	/	/	/	/	0	0	/	/	/	459.65	/	

註：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2.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3.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和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4. 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羅朝暉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自2018年2月11日起生效。經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六次臨時會議選舉及保監會核准，宋平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自2018年3月15日起生效。

(三)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年月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萬元)	各項福利及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連方獲取報酬
									繳費部分(萬元)	總額(萬元)		
林岱仁	總裁	男	1958年6月	2014年4月開始	0	0	/	140.00	21.88	161.88	否	
許恒平	副總裁	男	1958年11月	2014年11月開始	0	0	/	113.40	21.66	135.06	否	
徐海峰	副總裁	男	1959年5月	2014年11月開始	0	0	/	113.40	21.66	135.06	否	
利明光	副總裁、 總精算師、 董事會秘書	男	1969年7月	自2014年11月開始擔任副 總裁職務，自2012年3月 開始擔任總精算師職務， 自2017年6月開始擔任董 事會秘書職務	0	0	/	113.40	21.84	135.24	否	
趙立軍	副總裁	男	1963年7月	2016年7月開始	0	0	/	113.40	21.71	135.11	否	
肖建友	副總裁	男	1968年9月	2016年10月開始	0	0	/	112.00	21.71	133.71	否	
趙鵬	副總裁	男	1972年4月	2018年3月開始	0	0	/	26.25	5.54	31.79	否	
阮琦	副總裁(任職 資格尚待保監 會核准)	男	1966年7月	詳見附註	0	0	/	98.00	29.94	127.94	否	
詹忠	營銷總監	男	1968年4月	2017年8月開始	0	0	/	32.67	10.33	43.00	否	
楊紅	運營總監	女	1967年2月	2018年3月開始	0	0	/	/	/	/	否	
合計	/	/	/	/	0	0	/	/	/	1,038.79	/	

註：

1.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3.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利明光先生自2017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詹忠先生自2017年8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趙鵬先生自2017年10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趙鵬先生自2018年3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阮琦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任職資格尚待保監會核准）；楊紅女士自2018年3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

(四)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原擔任職務	性別	出生 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薪酬 (萬元)	各項福利及 社會保險、 已發 住房公積金、 工資/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是否 在 公司 關聯方	變動情況
									薪酬 (萬元)	繳費部分 (萬元)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1月	2008年10月27日至2017年4月7日	0	0	/	0	0	0	0	是	因工作變動辭任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男	1961年12月	2012年7月24日至2018年1月12日	0	0	/	0	0	0	0	是	因工作變動辭任
劉家德	非執行董事	男	1963年2月	2015年7月11日至2017年8月8日	0	0	/	0	0	0	0	是	因工作調整辭任
熊軍紅	監事	女	1968年12月	2014年10月20日至2018年2月23日	0	0	/	0	0	0	0	是	因工作調整辭任
詹忠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8年4月	2015年7月11日至2017年8月21日	0	0	/	79.67	20.82	100.49	100.49	否	因工作調整辭任
李國棟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5年4月	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1月2日	0	0	/	37.92	11.47	49.39	49.39	否	因工作變動辭任
鄭勇	董事會秘書	男	1962年11月	2013年6月5日至2017年4月27日	0	0	/	35.00	10.39	45.39	45.39	否	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
合計	/	/	/	/	0	0	/	/	/	195.27	195.27	/	/

本公司董事簡歷



楊明生先生 195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12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9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長期在金融界工作。2007年至2012年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副主席。1980年至2007年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曾先後任瀋陽市分行副行長、總行工業信貸部主任、天津市分行行長等職務，1997年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03年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楊先生系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岱仁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3年至201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6年11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林先生1982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系高級經濟師。現兼任國壽慈善基金會理事長、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壽險委員會副主任和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保險機構投資者專業委員會主任。

**許恒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執行官。自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9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1996年7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身險處處長，曾先後在福州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龍岩分公司任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具有超過35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徐海峰先生 195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公司業務總監，同時兼任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2006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先後擔任本公司山東省臨沂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營業管理部總經理、濟南市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1982年畢業於臨沂外語師範學校，1996年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7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碩士學位，具有超過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袁長清先生 196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黨委副書記。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黨委副書記。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紀委書記，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期間兼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至2008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副行長、行長、黨委書記，河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總行黨委組織部部長兼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1981年至1995年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分支機構專業和管理崗位工作。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劉慧敏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年9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04年起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2006年起任總裁、董事，期間曾兼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劉先生於北京大學獲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此前分別就讀於英國SUSSEX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及北京大學，並獲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和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尹兆君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自1990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2005年起先後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助理、山西省分行副行長，2011年起歷任交通銀行山西省分行、河北省分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尹先生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此前就讀於北京財貿學院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



張祖同先生 194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04年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退休前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張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張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30年，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擁有倫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白杰克先生 (Robinson Drake Pike) 1951年出生 美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自高盛集團退休，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高盛董事總經理/英國高盛國際銀行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高盛董事總經理/高盛集團派駐中國工商銀行高級顧問兼項目小組負責人，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歷任雷曼兄弟高級副總裁/亞洲信用風險管理副主任、主任。白先生具有逾30年的亞洲金融業從業經驗，主要涉及風險管理和中國銀行業。白先生擁有耶魯大學漢語專業學士學位，普林斯頓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經濟發展學專業碩士學位。

**湯欣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法學》副主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2008年至2010年獲選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二屆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至2014年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至2013年任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至2015年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梁愛詩女士 193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首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行政會議成員，現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姚黎李律師行顧問律師。曾出任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執委及理事、國際法律婦女協會主席及議員長、世界南海聯誼總會名譽會長等職務。梁女士是一位太平紳士、國際公證人和中國委託公證人，並榮獲「大紫荊勳章」，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國律師公會執業資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取得國際婚姻法學院院士資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監事簡歷



繆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04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繆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揚州大學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繆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史向明先生 195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察部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職於本公司，先後受聘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曾經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擔任監察部副總經理。史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第一分校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



羅朝暉先生 197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2002年8月至2013年8月在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辦公室工作，2009年5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辦公室綜合信息處高級經理，2013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掛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莊分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羅先生長期從事戰略管理相關工作，在風險管理、市場分析與研究、壽險經營、戰略規劃與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工作經驗。羅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金融專業獲博士研究生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王翠菲女士 196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總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督察部總經理。自2001年7月起就職於本公司，曾先後擔任本公司中介代理部培訓管理處負責人(副處級)、處經理，銀行保險部副總經理，銷售督察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女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宋平先生 196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2006年至2017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法律與合規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電子商務部總經理。1999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代理人管理部、個人保險部、團險銷售部處長。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文學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林岱仁先生簡歷見「董事」部分

許恒平先生簡歷見「董事」部分

徐海峰先生簡歷見「董事」部分



利明光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副處長、處長、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助理、公司精算責任人、精算部總經理。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專業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精算方向獲碩士學位，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2011年赴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學習。利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FCAA)和英國精算師(FIA)資格。曾任中國精算工作委員會首屆主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第一、二屆秘書長，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學會特約常務理事、全國保險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趙立軍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2012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數據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2008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8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在此之前，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計劃財務部幹部，香港中國再保險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主任、副經理，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計劃財務部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助理。趙先生1987年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系工業會計與財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1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獲得碩士學位，系高級會計師。

**肖建友先生 196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肖先生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6年至2013年期間，先後擔任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營銷總監、江蘇省泰州市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在此之前，先後擔任江蘇省分公司營銷部管理部副經理，個險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肖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獲得本科學歷，並在江西中醫學院和南京大學獲得醫學、法學雙學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趙鵬先生 197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2014年至2015年先後擔任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負責人。2003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兼資金管理處處長，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1995年至2003年，先後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處科員，財管處科員，資金處副處長、處長。趙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精算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7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阮琦先生 1966年出生 中國國籍**

經本公司於2018年3月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聘任阮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任職資格尚待保監會核准)。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自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人壽數據中心總經理兼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自2004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電腦處副處長，信息技術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阮先生系高級工程師，1987年8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計算機與通信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EMBA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詹忠先生 196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13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9年至2013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1996年至2005年期間，先後擔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公司營銷部主任，成都分公司營銷部經理助理、經理，泰康人壽保險公司成都分公司副總經理。詹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楊紅女士 1967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服務中心總經理。2011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業務管理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流程管理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02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楊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系統結構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邢家維先生 1977年出生 英國國籍**

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邢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及財務顧問等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邢先生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楊明生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董事長	自2012年3月起
袁長清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自2017年5月起
劉慧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13年9月起
尹兆君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16年10月起
羅朝暉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	自2016年7月起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確定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為本公司經營狀況與董事會考核，結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辦法確定。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報告期內全體(含已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1,819.71萬元。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的應付薪酬中應付績效獎勵標準尚未確定。

四、公司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本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100,92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1,377
在職員工數量合計	102,297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4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構成如下：

1.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構成類別	員工數量
管理與行政人員	22,307
銷售與銷售管理人員	38,859
財務與審計人員	5,122
核保人員、賠付專業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	27,960
其他專業和技術人員	4,106
其他	3,943
合計	102,297

2.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程度類別	員工數量
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4,219
本科	59,810
大學專科	31,861
高中同等學歷	2,347
其他	4,060
合計	102,297

(二)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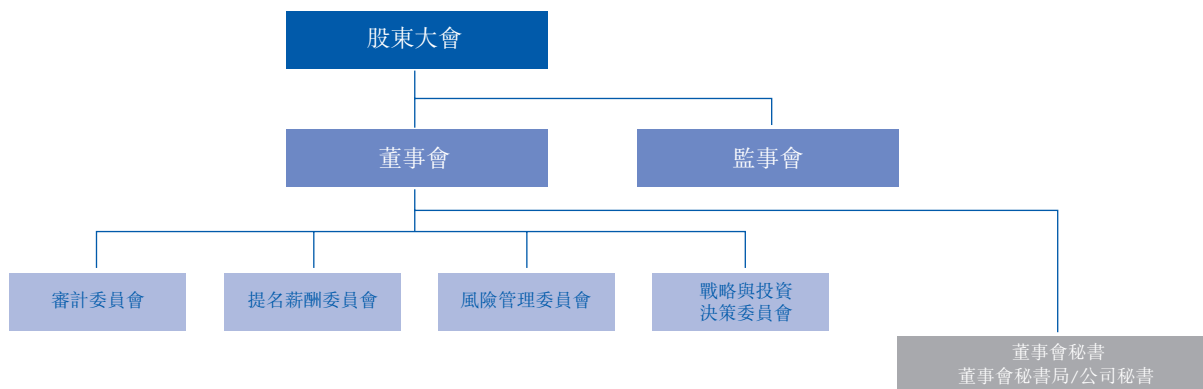
(三) 培訓計劃

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德才兼備」的人才理念，促進公司發展和員工成長的和諧統一。2017年，本公司以「加快發展、轉型升級、風險防範」為引領，深化「貼近一線、貼近實戰、貼近時代」的工作要求，推進員工培訓工作向基層單位和經營管理一線持續深化，強化對基層管理幹部、銷售管理人員、各專業領域骨幹人員等重點人群的培訓支持力度，著力做好各級公司儲備人才培育工作，促進培訓成果向組織績效轉化。本公司積極拓展培訓視野，豐富培訓手段，加大資源投放，引入先進的培訓技術，持續完善貫穿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的培訓體系。通過實施一系列重點突出、目標明確的培訓項目，有效促進了2017年公司業務發展、隊伍建設、文化培育、服務提升、效率優化、風險防範等各領域的工作。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綜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並深信通過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本公司運作更規範，決策更科學，提升投資者的信心。



(公司治理結構圖)

本公司以建立結構合理、機制健全、制度嚴密、運轉高效的治理體系作為核心目標，不斷推進治理建設，嚴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積極服務廣大投資者，從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和地位。

1.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建立了職責明確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基本符合公司上市各地監管規定和相關要求。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和各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各項公司治理程序。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既獨立運作，又協調運轉。
2.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續健全董事會決策機制。董事會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成員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時間，謹慎、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通過建立經營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定期匯報等機制，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經營情況、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依據。

3. 本公司積極推進公司治理建設，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科學決策能力。為充分發揮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相關事宜，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強化董事會功能。
4. 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分工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深入基層了解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認真履行其監督職能。
5.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規履行了董事、監事與高管的辭任與聘任程序。繆建民先生與王思東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劉家德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詹忠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李國棟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董事會先後審議通過了提名利明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名趙鵬先生擔任公司總裁助理、提名詹忠先生擔任公司營銷總監、提名趙鵬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提名阮琦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提名楊紅女士擔任公司運營總監等議案。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自2017年7月31日起生效。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袁長清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及羅朝暉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均自2018年2月11日起生效。經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六次臨時會議選舉及保監會核准，宋平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自2018年3月15日起生效。
6.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公開、透明進行信息披露；公司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豐富投資者交流的方式與內容，確保了公司股東能夠公開、公平、真實、準確地獲取公司信息，保障公司股東的平等權利。
7. 本公司董事會與監事會廣泛開展調研考察活動。董事會成員先後赴廣發銀行、貴州省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深入了解基層運營情況、董事會與管理層決策落實情況。監事會成員赴廣西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檢查董事會與管理層決策落實的實效性，有效夯實了公司的依法合規和風險防範工作。

8. 本公司積極組織董事、監事參加各類培訓、考試活動。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由公司戰略與市場部、法律與合規部等部門組織的關於公司業務發展、關聯交易制度等的內部培訓。按照保監會監管要求，全體董事、監事參加了反洗錢培訓。公司監事會成員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7年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研修班、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7年度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等。公司新任董事、監事分別參加了保監會組織的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考試。培訓總計達11人次。
9.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保監會公司治理現場評估中獲評「優質類」公司；在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共同主辦的「2017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評選活動中，榮獲「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主板公司—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獎項。

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的職權包括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包括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公司擁有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等方面分開且獨立。

1. 本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5月31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12月20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選舉劉慧敏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尹兆君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酬金及2017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關於公司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等11項議案，聽取、審閱了《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16年度履職報告》《關於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袁長清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羅朝暉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兩項議案。

2. 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楊明生	執行董事	2	0	0	0	2	0
林岱仁	執行董事	2	2	0	0	0	100%
許恒平	執行董事	2	1	0	0	1	50%
徐海峰	執行董事	2	1	0	0	1	50%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2	0	0	0	2	0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	1	0	0	0	1	0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	2	2	0	0	0	100%
白杰克	獨立董事	2	1	0	0	1	50%
湯欣	獨立董事	2	2	0	0	0	100%
梁愛詩	獨立董事	2	1	0	0	1	50%

本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0	0	0	0	0	0
劉家德	非執行董事	1	0	0	0	1	0

三、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其職責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完善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批准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編製及監控公司的財務制度、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在財務報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觀評價公司的經營業績，管理高級管理層的人事事宜，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培訓，注重提高其專業素質，監察公司在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則交由管理層負責。其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意見，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計、提名薪酬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檢查、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最少有3名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有關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會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按照監管要求參加外部監管機構及公司內部組織的相關培訓，並定期參閱監管文件，適時掌握監管動態。本公司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包括董事長楊明生先生和總裁林岱仁先生之間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2017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為在宏觀經濟、金融保險、法律合規、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根據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董事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公司，均嚴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分別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相關財務報告、年度重大經營事項等有關議案。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前三天送出至董事。於2017年期間，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全部按照上述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和向董事送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董事會充分審議相關議案，確認定期報告和財務報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其所載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未發現對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定期會議主要審議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報告並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如董事會已將需要在董事會臨時會議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簽字同意，則無需現場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此書面決議即為有效決議。

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將考慮的事項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無權表決，且不被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的意見並享用他們的服務。董事會秘書備存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的疑慮或反對意見。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時公開會議記錄供其查閱及表達意見。

目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許恆平先生、徐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和梁愛詩女士組成，楊明生先生為董事長。繆建民先生與王思東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劉家德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

於2017年期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由公司戰略與市場部、法律與合規部等部門組織的關於公司業務發展、關聯交易制度等的內部培訓。按照保監會監管要求，全體董事會成員參加反洗錢培訓，了解反洗錢最新法規制度和公司反洗錢工作情況，提高董事防範洗錢風險能力。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7年度，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6次定期會議，均為現場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率	是否連續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楊明生	執行董事	6	3	0	3 ^{註1}	0	50%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6	6	0	0	0	100%	否
許恒平	執行董事	6	4	0	2 ^{註2}	0	67%	否
徐海峰	執行董事	6	5	0	1 ^{註3}	0	83%	否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6	3	1 ^{註4}	2 ^{註5}	0	67%	是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	3	2	0	1 ^{註6}	0	67%	否
張祖同	獨立董事	6	4	2 ^{註7}	0	0	100%	否
白杰克	獨立董事	6	5	0	1 ^{註8}	0	83%	否
湯欣	獨立董事	6	6	0	0	0	100%	否
梁愛詩	獨立董事	6	5	1 ^{註9}	0	0	100%	否

註：

- 2017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楊明生董事長書面委託林岱仁董事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2017年7月1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楊明生董事長書面委託林岱仁董事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2017年12月1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楊明生董事長書面委託林岱仁董事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
- 2017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許恒平董事書面委託徐海峰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許恒平董事書面委託徐海峰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3. 2017年7月1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徐海峰董事書面委託許恒平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4. 2017年7月1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以電話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5. 2017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託繆建民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2017年4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託張祖同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6. 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尹兆君董事書面委託劉慧敏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7. 2017年7月1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張祖同董事以電話通訊方式出席會議；2017年8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張祖同董事以電話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8. 2017年7月1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白杰克董事書面委託湯欣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9. 2017年7月1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梁愛詩董事以電話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2017年度，離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劉家德	非執行董事	3	0	1 ^{註1}	2 ^{註2}	0	33%	是

註：

1. 2017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劉家德董事以電話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2. 2017年4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劉家德董事書面委託許恒平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2017年7月1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劉家德董事書面委託王思東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2.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於2017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是在宏觀經濟、金融保險、法律合規、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各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了職責。

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出席了本公司2017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進行審核；對公司關聯交易議案，獨立董事注重審核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規性及定價公允性；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建設，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專業和建設性意見；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董事會非常重視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建議，積極加強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在充分討論研究後採納獨立董事的有關建議。2017年期間，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多種資料，供其了解保險行業相關信息；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2017年期間，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召開1次專門會議，就2016年度審計工作、年度財務報告、償二代實施後對公司的影響等事項進行單獨討論，並就公司審計相關工作進行溝通。

2017年2月14日至16日，公司獨立董事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與梁愛詩女士赴廣發銀行進行工作調研，了解保銀合作情況和廣發銀行的風險防控情況；2017年7月31日至8月4日，公司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與湯欣先生赴貴州省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了解分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和財務控制、薪酬與激勵措施及風險防控等。

根據年度董事會培訓工作安排，公司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與梁愛詩女士於5月31日至6月1日在北京參加了由公司戰略與市場部、法律與合規部等9個部門組織的關於公司業務發展、關聯交易制度等的內部培訓。

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未對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及事項提出異議。

四、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楊明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一併出席並回答股東問題，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林岱仁先生擔任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五、監事會

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董事會審議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其他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報告期內依法經營、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作出評價。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了監事會會議制度，監事會會議按召開的確定性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主要議題是聽取和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情況；當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非職工代表監事繆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羅朝暉先生，職工代表監事王翠菲女士與宋平先生組成。繆平先生為監事會主席。2017年8月，詹忠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2018年1月，李國棟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2018年2月，熊軍紅女士因工作調整辭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7年度，第五屆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繆平	5/5	100%
史向明	4/5 ^{註1}	80%
熊軍紅	4/5 ^{註2}	80%
王翠菲	3/5 ^{註3}	60%
李國棟	2/2	100%

註：

- 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史向明監事書面委託王翠菲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7年8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熊軍紅監事書面委託史向明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7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王翠菲監事書面委託詹忠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2017年12月19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王翠菲監事書面委託史向明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本報告期內，公司離任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詹忠	2/2	100%

2. 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3. 報告期內監事會活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活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部分。

六、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審計委員會。2017年期間，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目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白杰克先生、張祖同先生和湯欣先生組成，白杰克先生擔任主席。

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評價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提議聘請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核數師，以及負責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公司內部舉報機制。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7年度，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白杰克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4/4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4/4 ^註	100%
湯欣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4/4	100%

註：2017年8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張祖同董事以電話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2. 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7年度，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有關公司審計、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依法合規等方面的議案。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

- (1) 審核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審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體情況，並形成了書面意見。審計委員會通過審議、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報告等重大事項，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財務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與財務報告的一致性。在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以及年報審議前，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了相關情況，聽取了有關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委員會立即與其進行深入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問題等。
- (2) 關連交易審議情況。2017年，審計委員會審議了《公司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定期聽取了公司關連人名單的報告。審計委員會審議關連交易審計報告，認真貫徹關連交易法律法規，公司新發生的關連交易均簽訂了書面協議，協議簽訂手續完備，協議內容依法合規，審批和披露程序符合監管規定，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較好的履行了上市公司義務。
- (3)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加強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在定期會議的基礎上，審計委員會多次協調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外部審計師召開審計委員會事先溝通會議，討論公司年度審計計劃，確定年度審計服務範圍，並聽取審計師關於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審計結果及審閱情況的匯報，審議了2018年至2020年審計師選聘工作安排。通過溝通，加強了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時也進一步監督了外部審計師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
- (4)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監督公司依法合規。審計委員會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指導公司開展內部控制管理的相關工作，制定內控評估工作計劃，審核內控評估工作報告，並檢查內控發現問題整改情況。遵循保監會、上交所與聯交所的相關要求，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監督公司依法合規的開展工作。根據職責要求，審計委員會分別審閱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合規報告，保證審計委員會工作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合理、有效的展開。

- (5) 檢查內部審計職能。審議了《關於公司2016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17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與下半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等議案，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獨立審計師的溝通，並認為公司內部審計功能有效。
- (6) 開展基層調研活動。2017年2月14日至16日，審計委員會主席白杰克先生與委員湯欣先生赴廣發銀行進行工作調研，了解保銀合作情況。2017年7月31日至8月4日，審計委員會主席白杰克先生與委員張祖同先生、湯欣先生赴貴州省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檢查分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機制，包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獨立審計師提出的有關建議在各級分支機構的實施情況。

七、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20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將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且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目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袁長清先生組成，張祖同先生擔任主席。2017年4月，繆建民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王思東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2018年1月，王思東先生辭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繼任計劃、考核標準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薪酬政策。提名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對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

提名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薪金根據市場水平和崗位價值釐定，酌情獎金根據業績考核確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7年度，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註	100%
白杰克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4/4	100%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3/3	100%

註：2017年8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張祖同董事以電話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2017年度，公司離任董事出席提名薪酬委員會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2. 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7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嚴格按照《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有關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業績目標和考核結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等議案。在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任建議。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多元化因素)，對董事候選人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等方面進行了充分審議，審議通過了提名袁長清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將審議意見提交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了認真評估，確保候選人符合公司的要求，審議通過了提名利明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名趙鵬先生擔任公司總裁助理、提名詹忠先生擔任公司營銷總監及提名張俊女士擔任公司審計責任人等議案，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審核意見。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釐定建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兼顧業務發展管理、戰略投資決策、公司治理管控等多元化因素，認真審定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並督促公司與各位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明確了董事的權利、義務、待遇，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認真考核。
- (3) 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員會對《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管人員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管人員2016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與《關於公司高管人員2017年度績效目標合同的議案》進行了審議，並就績效目標制定、績效考核流程和績效考核結果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 (4) 開展基層調研活動。2017年2月14日至16日，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白杰克先生赴廣發銀行進行工作調研，了解廣發銀行的薪酬激勵制度。2017年7月31日至8月4日，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張祖同先生與委員白杰克先生赴貴州省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了解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薪酬標準與考核激勵措施。

八、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梁愛詩女士、執行董事許恒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慧敏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尹兆君先生組成，梁愛詩女士擔任主席。2017年8月，劉家德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與經營管理層討論並協助經營管理層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議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審閱公司有關風險管理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營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協調處理風險管理重大分歧、突發性重大風險事件或危機事件。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7年度，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愛詩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5/5	100%
許恒平	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5 ^{註1}	60%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3	100%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註2}	67%

註：

- 2017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許恒平董事書面委託梁愛詩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許恒平董事書面委託梁愛詩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尹兆君董事書面委託劉慧敏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2017年度，離任董事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劉家德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註	50%

註：2017年4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劉家德董事書面委託許恒平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7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嚴格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依法合規建設等方面的議案。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

- (1) 審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風險分析。2017年，根據保監會償二代監管規定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分析，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投資計劃風險分析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18-2020年度戰略資產配置規劃〉風險合規分析的議案》，就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2018年度投資計劃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風險防控提出指導意見。
- (2) 向董事會發表有關風險管理方面議案的審議意見。2017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標國內外監管要求，密切監控並有效防範公司內外部風險，協助董事會健全公司內控制度，制訂公司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就公司2016年反洗錢工作總結及2017年工作計劃、公司2016年反洗錢現場執法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情況及整改方案的報告、公司2017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及公司2017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審計情況報告等風險管理方面的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審議意見，對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 (3) 聽取公司2017年開展銷售誤導防控工作情況的報告。2017年，為增強公司銷售服務水平，提升公司聲譽和社會形象，不斷強化銷售誤導風險防控工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和審閱了《關於公司2017年開展銷售誤導防控工作情況的報告》，就公司落實監管機構要求，開展反洗錢整改工作提出指導意見。
- (4) 開展基層調研活動。2017年2月14日至16日，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梁愛詩女士赴廣發銀行進行工作調研，聽取廣發銀行劉家德行長就發展現狀及未來構想做的專題報告，了解廣發銀行的風險防控情況，並實地參觀廣發銀行南海金融中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營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戰略委員會。2010年10月，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目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湯欣先生、獨立董事梁愛詩女士、執行董事林岱仁先生和執行董事徐海峰先生組成，湯欣先生擔任主席。

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提出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7年度，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5次定期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湯欣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5/5	100%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5/5	100%
徐海峰	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4/5 ^註	80%
梁愛詩	獨立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5/5	100%

註：2017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徐海峰董事書面委託湯欣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2017年度，公司離任董事出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0/1 ^註	0

註：2017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託林岱仁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2.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7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位委員按時參加各次會議，審議有關公司保險資金運用、年度投資事項、重大戰略項目及年度相關報告等方面的議案。各位委員勤勉盡職，在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專業建議。

- (1) 審議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及委託投資事項。2017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認真審議了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公司年度自用性不動產投資計劃等投資計劃議案、公司年度非自用性不動產投資授權、公司年度人民幣市場化委託投資授權、公司年度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授權等投資授權議案；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富蘭克林資產管理公司、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指引等投資指引議案。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於上述有關議案進行了充分審議，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議意見。
- (2) 論證公司重大戰略項目。2017年，對公司2018至2020年度戰略資產配置規劃、公司投資錦繡項目、公司投資金猴項目、公司投資金虹項目等重大戰略項目進行審議，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於項目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進行了充分論證，向董事會提出了重要建議。

- (3) 商定公司發展規劃及報告，修訂公司投資管理辦法。2017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討論審議了《關於〈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2016年度評估報告〉的議案》等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議意見。鑒於保監會先後出臺了眾多監管規定，拓展了保險資金運用的市場範圍和投資品種，同時對保險資金投資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結合公司內部部門設置與職責調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認真審議了《關於修訂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 (4) 開展基層調研活動。2017年2月14日至16日，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湯欣先生與委員梁愛詩女士赴廣發銀行進行工作調研，了解保銀合作落實情況；2017年7月31日至8月4日，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湯欣先生赴貴州省分公司進行工作調研，了解分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監督、評估和檢查公司戰略實施、資金運用等重大事項。

十、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人員方面：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獨立。

資產方面：公司擁有與主營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目前沒有為股東提供擔保。公司資產獨立完整，獨立於公司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財務方面：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獨立進行財務決策；公司配備了獨立的財務人員；公司在銀行單獨開立賬戶，不存在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公司作為獨立納稅人，依法獨立納稅。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等內部機構獨立運作，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關係。

業務方面：公司獨立開展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國家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目前持有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機構編碼：000005)。公司依法獨立從事經營範圍內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銷售及代理渠道，無償使用許可商標，不因與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公司經營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十一、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全面實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標責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長與公司總裁簽訂績效目標合同，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績效目標合同。績效目標合同是科學分解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目標分解和壓力傳導，提高公司的執行力，保障全年經營目標的順利達成。高管人員個人績效目標合同中的考核指標，一部分為與公司經營目標掛鉤，一部分根據各自的崗位職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由崗位薪酬、績效獎勵、福利性收入、中長期激勵等構成。

十二、股東利益

為維護股東利益，股東除有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參與公司事務外，亦可在一些情況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在公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或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這些股東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並闡明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盡快召集會議。如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要求三十日內沒有召集會議，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書面要求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亦可通過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本公司在公司通訊中提供了公司的聯絡信息，方便股東將自己的意見、建議傳達給相關負責人。

十三、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項監管法律法規，構建了健全有效、切實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為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聯繫與交流，使境內外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運營情況並第一時間解答公司焦點熱點問題。

2017年，本公司持續加強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切實執行信息披露各項監管規定，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持續推進信息披露質量提升，從有利於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業務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的角度，積極研究改善核心信息的披露形式，採用圖表、圖片等形式提高定期報告的可讀性；豐富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內容、深化相關分析，以確保投資者及時準確地獲取影響其決策的相關信息；同時，在公司內部定期組織與信息披露工作相關的培訓，及時研究並宣導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新規，解讀信息披露重點難點工作；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強化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7年開展的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最高等級A級。

2017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持續得到改善和加強，主要包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舉辦業績發佈會、開展全球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和分析師舉行見面會議和電話會議、參加投資者大會、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內容和信息、回覆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問詢等。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始終堅持創新，跟隨科技時代的步伐，2017年3月，公司創建投資者關係官方微信公眾賬號，投資者可在手機端獲取公司最新消息，查看公告，觀看業績發佈會，參加電話會議、在線路演等。回顧2017年，公司同3,000餘名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交流，包括通過業績發佈會與現場參會、電話會議參會和網絡直播參會的投資者共900餘人次進行了交流，與來公司到訪的投資者、分析師約1,200人次召開了140餘次會議，通過出席29次境內外投資者大會，在會上同1,000餘家機構投資者進行了交流，同時，公司在路演中會見或拜訪投資者130餘人次。此外，通過電話和電郵同投資者群體保持密切往來，同投資者群體聯絡的郵件超過1,500餘封，共答覆電話和電郵問詢逾300餘人次。

在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主辦的「2017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中，本公司榮獲「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項。在「2017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主板公司—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獎項。

十四、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十五、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遵循上交所、聯交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等相關監管機構關於企業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的遵循工作。

1.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的宣導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建設，按照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要求，緊緊圍繞法人治理結構，在內部控制建設、制度執行、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手冊(2017版)》，深化內控標準執行、內控評估等工作，積極宣傳內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水平持續提升。

本公司依據上交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同時，作為海外私人發行人，本公司需依據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將在呈交SEC的20-F表格(美國年報)中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專項評估報告。根據上市地對內部控制的法規要求，公司已經完成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與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和上交所要求相關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該項工作每年分中期評估和補充測試兩個階段開展，經評估認定，相關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獨立審計師針對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公司的評估報告和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報告都會包括在公司將向上交所提交的年報附件和向SEC提交的20-F表格中。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領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實施內部控制評價進行監督。公司在總、分公司分別設立風險管理部，根據上市地監管要求開展管理層測試工作，對公司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遵循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特點和管理要求，在貨幣資金、保險業務、對外投資、實物資產、信息技術、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維護資產的安全、完整，嚴格遵循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各項規章制度，提高會計信息質量。

公司個人保險、銀行保險、團體保險、健康保險和電子商務等各個銷售渠道都在隊伍建設、銷售經營、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相應的管理權限和操作流程，有效開展了營銷員從業風險的防範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確的核保、核賠、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權限管理規定，明確了業務操作標準和服務質量標準，開發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單證管理、檔案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了業務處理權限的管理，增強業務風險管控能力，提升服務水平。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制定並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實務》。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嚴格按照會計制度及各項基礎制度規定執行，規範會計核算和財務報告編製工作。本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合理設置崗位，明確崗位職責和管理權限，嚴禁兼任不相容崗位，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管理辦法》，對定期報告信息披露基本責任、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及其責任追究進行了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未出現重大差錯情況。為加強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規範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匯報，本公司分別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已納入公司內控報告的指標體系。重大信息的報告義務人（包括本公司各部門、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利用各類信息技術手段，從運營與管理層面獲取、識別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時間上報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由董事會作出是否發佈重大信息的最終決策，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投資管理實際情況，建立健全投資決策相關制度體系，在制度層面明確了投資管理的審批決策機構、授權機制及具體決策程序。所有重大投資決策均經適當層面審批，並在實際執行層面嚴格遵循各項投資管理制度的規定。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公司常設投資決策支持機構，負責審議重大投資事項並為管理層提供決策支持。

本公司建立了完備的信息技術制度體系，實現對IT工作領域的全覆蓋，並形成了統一評審、統一發佈、定期檢查、持續改進的閉環機制，通過開展制度執行情況檢查等內控工作，保證制度的有效落地，促進各項IT工作的標準化與規範化；持續推進信息安全體系建設工作，通過在系統建設的需求、設計、開發、測試、發版和部署等各個階段，制定並實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控舉措，不斷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有效保障公司各項工作的順利開展。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監察部負責公司內控監督檢查工作。風險管理部通過綜合運用穿行測試、控制測試、風險分析等方法，及時發現制度設計、控制執行和風險管控方面存在的問題，通過完善制度規定、強化遵循和責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範風險、減少損失。2017年，本公司主動適應金融嚴監管形勢，結合監管制度要求，調整基層內部審計組織架構，完善內部審計制度，加強內部審計機構機制建設，積極發揮內部審計監督服務作用，全面組織系統開展各級公司經理經濟責任審計、反洗錢審計，重點對關聯交易、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資金管理、補扣款、補充醫療基金型業務、失效保單等進行專項審計，實施內部審計嚴監督。同時，不斷完善公司內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機制，有效發揮內部審計價值，促進公司規範管理、合規經營。本公司針對員工違規違紀違法案件的上報、調查、處理及責任追究專門制定了相關規定，由監察部負責組織實施，確保員工違規違紀違法案件能夠得到及時處理，並嚴肅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本公司針對保險營銷員案件（專指司法案件）的上報和問責管理，由監察部依據保監會《關於建立保險司法案件報告制度的通知》等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案件責任追究實施細則》等有關制度組織實施。2017年，按照保險監管部門關於保險機構案件管理工作的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細化和完善了《員工違規違紀行為處理規定》和《案件責任追究實施細則》。本公司主動適應外部監管新形勢，建立健全合規管理制度，明確合規管理責任，構建完善的合規管理體系，著力推動合規文化建設，積極防範、化解合規風險。

2. 風險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的五級組織架構。第一層級是公司治理層面，包括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第二層級是總公司層面，總裁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與合規部、監察部、審計部以及財務、業務管理相關職能部門；第三層級是省級分公司層面，總經理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了風險管理部、監察部以及財務、業務管理相關職能部門；第四層級是地市級分公司層面，包括監察(法律合規)部及相關職能部門；第五層級是縣級支公司層面，確立了內控與風險管理責任人。本公司通過風險管控組織架構的建立，逐步形成了以各級風險管理部門為主導、以相關職能部門為主體、以縱向的決策控制系統和橫向的互動協作機制為支撐、以全面風險管理為中心，縱橫交錯的網狀風險管控體系，為公司實現全面覆蓋、全員參與、全流程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償二代工作要求，推進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偏好體系形成、傳導和應用機制，開展重點風險監測、風險預警分級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公司每年度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從制度健全性和執行有效性兩個方面對各項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評估，認準行業領先目標不放鬆，獲得監管充分認可，被保監會列為2017年免檢單位。公司至少每半年開展一次風險評估工作，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七大類風險進行評估，並向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匯報。根據評估情況，公司的整體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

本公司持續遵照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完成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大額和可疑交易數據報送等法定義務工作；同時，按照外部監管要求，開展非法集資專項治理和重點風險領域的自查及整改工作，提升了重點風險領域的防範能力。

關於本公司主要風險因素的分析和管理的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4。

需要說明的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136
榮譽與獎項	140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1	保費收入公告	2017/1/17
2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2017/1/20
3	回覆表格	2017/1/20
4	2016年年度業績預減公告	2017/1/25
5	公告－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2017/2/8
6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2017/2/15
7	保費收入公告	2017/2/15
8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7/3/10
9	保費收入公告	2017/3/14
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2017/3/23
11	公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薪酬補充情況	2017/3/23
12	公告－續展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7/3/23
13	公告－與重慶信託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7/3/23
14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6年第4季度)	2017/3/23
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017/3/23
16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年度報告	2017/3/23
17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年度報告摘要	2017/3/23
18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3/23
19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3/23
20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估計變更公告	2017/3/23
21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17/3/23
22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報告	2017/3/23
23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6年度履職報告	2017/3/23
24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2017/3/23
25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按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已審財務報表	2017/3/23
26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	2017/3/23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27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	2017/3/23
28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16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說明	2017/3/23
29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16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說明	2017/3/23
30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017/3/23
31	公告－非執行董事辭任	2017/4/7
32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2017/4/7
33	2016年報	2017/4/11
34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2016年度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及監事薪酬、選舉劉慧敏先生和尹兆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審計師酬金及2017年度審計師聘用、持續關連交易、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獨立董事2016年度履職報告、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7/4/11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7/4/11
36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2017/4/11
37	H股股東回執	2017/4/11
38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7/4/11
39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7/4/11
40	保費收入公告	2017/4/13
41	公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2017/4/13
42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2017/4/13
43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7/4/13
44	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7/4/27
45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7年第1季度)	2017/4/27
46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4/27
47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4/27
48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估計變更公告	2017/4/27
49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參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關聯交易公告	2017/4/27
50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變更公告	2017/4/27
51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17年一季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7/4/27
52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17年一季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7/4/27
53	保費收入公告	2017/5/15
54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及派發末期股息	2017/5/31
55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017/5/31
56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2017/6/11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57	保費收入公告	2017/6/14
58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2017/7/5
59	保費收入公告	2017/7/14
60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7/14
61	公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2017/7/20
62	公告－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及董事辭任	2017/8/10
63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2017/8/10
64	保費收入公告	2017/8/14
65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7/8/14
66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2017/8/17
67	公告－監事辭任	2017/8/22
6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2017/8/24
69	公告－關連交易－成立合夥企業	2017/8/24
70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7年第二季度)	2017/8/24
71	公告－提名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7/8/24
72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	2017/8/24
73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2017/8/24
74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8/24
75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8/24
76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估計變更公告	2017/8/24
77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17年半年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7/8/24
78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17年半年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7/8/24
79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	2017/8/24
80	公告－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2017/9/7
81	2017年中期報告	2017/9/8
82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7/9/8
83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7/9/8
84	保費收入公告	2017/9/14
85	保費收入公告	2017/10/16
86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7/10/16
87	2017年前三季度業績預增公告	2017/10/20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88	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7/10/26
89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7年第3季度)	2017/10/26
90	公告－續展持續關連交易之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2017/10/26
91	公告－續展本公司與國壽財富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7/10/26
92	公告－安保基金與國壽投資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7/10/26
93	公告－擬與財產險公司共同購置不動產	2017/10/26
94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10/26
95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10/26
96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估計變更公告	2017/10/26
97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購建不動產的關聯交易公告	2017/10/26
98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17年三季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7/10/26
99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17年三季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7/10/26
100	選舉袁長清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羅朝輝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7/11/2
101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7/11/2
102	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2017/11/2
103	H股股東回執	2017/11/2
104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7/11/2
105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7/11/2
106	保費收入公告	2017/11/13
107	保費收入公告	2017/12/12
108	公告－保費收入逾人民幣5,000億元	2017/12/15
109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12/19
110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12/19
111	公告－關連交易－成立合夥企業	2017/12/19
112	公告－續展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7/12/19
113	公告－與國壽財富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7/12/19
114	公告－國壽財富與重慶信託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7/12/19
115	公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017/12/20
116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017/12/20

榮譽與獎項



《福布斯》

「2017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52位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聯合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證券學會共同舉辦「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2017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21世紀經濟報道》

「21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評選」

「2017年度亞洲最佳壽險公司」



《金融時報》

「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

「金龍獎2017年度最佳壽險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2017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主板公司－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



《礪石商業評論》

「全球企業市值100強(年終版)」

「2017年全球企業市值100強」第84位



清華大學中國企業研究中心與《每日經濟新聞》聯合發佈

「2017年中國上市公司品牌價值榜」第12位



《證券時報》、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

「2017年中國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年會」

「2017年度值得信賴保險公司方舟獎」



《每日經濟新聞》

「2017年中國金融發展論壇暨第八屆金鼎獎」

「金鼎獎－2017年度最具社會責任保險公司」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 149 至 268 頁中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我们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保險合同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0,251.3億元，佔總負債的78.73%。評估保險合同負債需要對包括保險合同賠付時間和賠款金額在內的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出作出重大判斷。保險合同負債通常採用精算模型來計算。精算模型設計或應用不當，或者模型所使用的數據不完整或不正確均可能導致錯誤。精算模型中假設(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等)的設定，均依賴於管理層基於經驗分析和未來預期作出的估計和判斷。

附註3.1披露了貴集團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並說明了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不確定性。關於關鍵假設變動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見附註4.1.3。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在審計中，我們的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價保險合同負債評估流程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對經驗分析和精算假設確定的決策及審批流程、精算估計與實際結果的計算流程等；
- 通過參考行業數據，結合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未來預期對假設進行評價；
- 獨立建模測試所選保險產品的準備金結果；以及
- 結合當期精算假設的變化，分析準備金變動。

我們對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進行測試，將其與原始文檔進行核對。基於在保險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將貴集團採用的精算方法、模型和假設與行業實踐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聯營企業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集團」)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6.3億元。遠洋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於該項投資市場價值持續低於其賬面價值超過一年，貴集團於以前年度在外部評估機構的協助下對該項投資進行了減值測試，基於評估結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該項投資累計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0.1億元。2017年，該項投資市場價值仍持續低於其賬面價值，貴集團在外部評估機構的協助下，於2017年底再次對該項投資進行了減值測試，基於評估結果，無需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在評估該項投資的使用價值時，預測未來現金流所採用的經營假設及折現率的設定依賴於管理層基於歷史經營業績的分析和未來預期的估計。

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測試，參見附註8。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在審計中，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照估值原則和行業慣例，覆核了該項投資減值測試的方法和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率：

- 通過分析比較可比公司和遠洋集團的財務和運營信息，評價在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所選的可比公司參數；以及
- 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我們評估了外部評估機構的客觀性以及專業勝任能力。我們將開發性房地產的售價和投資性房地產的租賃價格與遠洋集團歷史經營情況和行業數據進行比較，以覆核預測未來現金流時採用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大量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優先股、其他股權及債權投資等的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及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對其進行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71.0億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應用估值技術評估獲得，且在評估中應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因此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評估存在主觀性，尤其對於依賴模型估值或流動性較弱和市場定價能力弱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對於該等金融資產，估值技術使用存在主觀性，且估值中應用了大量的假設。選擇不同的估值技術和假設可能對公允價值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在審計中，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照估值原則和行業慣例，覆核了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將使用的假設與行業數據進行比較，調查重大差異，適當時，採取獨立評估。

我們測試了估值流程、覆核流程與模型審批流程，評價了這些流程內部控制設計、運行的有效性。

附註4.3披露了這些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在公允價值計量時使用估值技術和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相關信息。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志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2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42,707	30,389
投資性房地產	7	3,064	1,19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8	161,472	119,766
持有至到期證券	9.1	717,037	594,730
貸款	9.2	383,504	226,573
定期存款	9.3	449,400	538,325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9.4	6,333	6,333
可供出售證券	9.5	810,734	766,423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6	136,809	209,124
買入返售證券	9.7	36,185	43,538
應收投資收益	9.8	50,641	55,945
應收保費	11	14,121	13,421
再保險資產	12	3,046	2,134
其他資產	13	33,952	22,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86	67,046
資產合計		2,897,591	2,696,951

後附第156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4	2,025,133	1,847,986
投資合同	15	232,500	195,706
應付保戶紅利		83,910	87,725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6	18,794	16,170
應付債券	17	-	37,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29	2,031
賣出回購證券	18	87,309	81,088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44,820	39,038
預收保費		18,505	35,252
其他負債	19	47,430	36,836
遞延稅項負債	28	4,871	7,7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98	1,214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282	491
負債合計		2,572,281	2,389,303
權益			
股本	34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35	7,791	7,791
儲備	36	145,675	145,007
留存收益		139,202	122,558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0,933	303,621
非控制性權益		4,377	4,027
權益合計		325,310	307,648
負債與權益合計		2,897,591	2,696,951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2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楊明生

董事

林岱仁

董事

後附第156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511,966	430,498
減：分出保費		(3,661)	(1,758)
淨保費收入		508,305	428,74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1,395)	(2,510)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506,910	426,230
投資收益	21	122,727	109,14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2	42	6,038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3	6,183	(7,094)
其他收入		7,493	6,460
收入合計		643,355	540,78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4	(259,708)	(253,15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4	(33,818)	(27,26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24	(172,517)	(126,619)
投資合同支出	25	(8,076)	(5,316)
保戶紅利支出		(21,871)	(15,88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64,789)	(52,022)
財務費用	26	(4,601)	(4,767)
管理費用		(35,953)	(31,854)
其他支出		(6,426)	(4,859)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1,068)	(1,04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608,827)	(522,79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8	7,143	5,855
稅前利潤	27	41,671	23,842
所得稅	28	(8,919)	(4,257)
淨利潤		32,752	19,585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2,253	19,127
— 非控制性權益		499	458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30	人民幣 1.13 元	人民幣 0.66 元

後附第 156 頁至第 268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收益/(損失)		(15,003)	(44,509)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42)	(6,038)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5,605	17,372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20	(86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65)	21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8	2,359	8,242
		<hr/>	<hr/>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7,926)	(25,776)
		<hr/>	<hr/>
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hr/>	<hr/>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7,926)	(25,776)
		<hr/>	<hr/>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24,826	(6,191)
		<hr/>	<hr/>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24,341	(6,647)
— 非控制性權益		485	456

後附第 156 頁至第 268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其他權益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6)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月1日	28,265	7,791	163,381	123,055	3,722	326,214
淨利潤	-	-	-	19,127	458	19,585
其他綜合收益	-	-	(25,774)	-	(2)	(25,776)
綜合收益合計	-	-	(25,774)	19,127	456	(6,191)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6)	-	-	7,367	(7,367)	-	-
派發股息(附註32)	-	-	-	(12,257)	-	(12,257)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51)	(151)
其他	-	-	33	-	-	33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7,400	(19,624)	(151)	(12,375)
2016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145,007	122,558	4,027	307,648
2017年1月1日	28,265	7,791	145,007	122,558	4,027	307,648
淨利潤	-	-	-	32,253	499	32,752
其他綜合收益	-	-	(7,912)	-	(14)	(7,926)
綜合收益合計	-	-	(7,912)	32,253	485	24,826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6)	-	-	8,445	(8,445)	-	-
派發股息(附註32)	-	-	-	(7,164)	-	(7,164)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35)	(135)
其他	-	-	135	-	-	135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8,580	(15,609)	(135)	(7,164)
2017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145,675	139,202	4,377	325,310

後附第156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1,671	23,842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122,727)	(109,147)
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損失淨額	(6,225)	1,056
保險合同	176,148	131,354
折舊與攤銷	2,240	2,083
匯兌損益	(52)	(58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7,143)	(5,855)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76,378	(76,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31	1,539
應收和應付款項	38,967	124,466
支付所得稅	(4,473)	(9,331)
收到利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497	5,465
收到紅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778	5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990	89,09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與到期：		
債權型投資處置	30,540	10,447
債權型投資到期	142,845	50,101
股權型投資處置	506,306	508,476
物業、廠房與設備	103	114
購買：		
債權型投資	(516,051)	(173,628)
股權型投資	(500,737)	(537,012)
物業、廠房與設備	(9,619)	(5,3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7,304)	(65,158)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92,148	37,515
買入返售證券淨減少/(增加)額	6,981	(22,035)
收到利息	98,012	78,891
收到紅利	29,014	20,390
保戶質押貸款淨減少/(增加)額	(15,515)	(7,483)
其他投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399)	(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3,676)	(104,703)

後附第156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6,228	49,999
支付利息	(5,671)	(4,891)
公司股東股息	(7,164)	(12,257)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35)	(15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3,121	13,831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4,034	2,939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38,000)	(30,000)
其他籌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8,008)	(13,2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595)	6,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	(179)	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18,460)	(9,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67,046	76,096
年末	48,586	67,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47,444	64,364
銀行短期存款	1,142	2,682

後附第 156 頁至第 268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以下簡稱「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等。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若無特殊說明,主要會計政策與同時列報的以前年度一致。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供出售證券、保險合同負債、部分在重組過程中以認定成本計量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等外,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附註3中披露了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的領域,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假設和估計。

2.1.1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 / 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2014-2016 周期》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2017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7。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應納稅所得額是否足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主體需要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從而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進行限制。另外，該修訂就主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和解釋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以高於某些資產賬面價值的金額收回該等資產的情況提供了指引。本集團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了該項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以前年度的會計處理與該修訂中的澄清一致，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要求，除B10至B16段中的規定的披露要求外，適用於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主體在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沒有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2.1.2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 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但已允許採用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稿，從三個方面闡明：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為了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項修訂澄清了用於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可行權條件的方法同樣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項修訂提出了一種例外情況，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為了履行員工的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權益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整體上應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另外，該項修訂澄清了，若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被更改，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自更改之日起，將該交易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從採用本修訂之日起，主體無需重述以前年度數據，但若主體選擇適用全部三個方面修訂並且符合其他條件的要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合同現金流量不為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合同現金流量為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本集團正在分析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並評估其所應用的業務模式。

權益工具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目前，這些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計量權益工具，除明顯不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損失將永遠不能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更具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已發生損失模型」。本集團正在建立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的關鍵模型，並對損失準備的量化影響進行分析；本集團預計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計提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準備將大於「已發生損失模型」下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

套期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用以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另外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符合條件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該修訂澄清了可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1)主體之前從未適用過任何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是為了滿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得或損失列報的要求；並且(2)在2016年4月1日之前的最後一期年度報告中，主體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對於從2018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重疊法允許其對指定金融資產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在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予以確認。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

在2016年，本集團對該修訂進行評估，並認為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在後續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故本集團繼續符合適用暫時性豁免法的條件。本集團決定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在開始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發佈，該準則建立了一個新5步模型用於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還對收入的披露提出了廣泛的定性和定量的要求，包括披露總收入的明細，履行義務的信息，合同資產和負債科目餘額在不同期間的變化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在首次適用該準則時，主體可以選擇完全追溯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該標準將替代現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對於收入確認的要求。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該修訂提供了應用指南，包括識別履行義務、主要責任人和代理人的考慮、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中的問題。該項修訂旨在為企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提供更為一致性的應用標準，以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該準則及其修訂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續)

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使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適用於保險合同，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管理和投資服務收入的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於2016年12月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主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房地產用途的轉換。主體應對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改變應用該修訂。當第一次適用該修訂時，主體應重新評估資產的分類。如適用，主體應對資產重新分類，以反應在該時點資產的性質。只有當主體無需考慮期後影響的時候，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6年1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和《常設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報告及披露的原則，要求承租人以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採用單一表內模型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於承租人租賃確認的豁免，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和短期租賃(即租期小於或等於12個月的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確認該合同是一項支付租賃費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限內有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量並考慮減值損失的影響，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或者與以重估價計量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相關聯。在後續計量中，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導致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付款導致租賃負債的減少。承租人必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該準則要求在某些事項發生時，承租人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條款的修改或者源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換產生的該付款額變動。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現行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會計處理基本上沒有變化。出租人依舊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為兩類：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對租賃作出更加詳盡的披露。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允許提前採用。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該準則的過渡條款允許存在一定的緩衝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項全新的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內容涵蓋確認與計量、列報和披露，該準則將會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與以往大量借鑒本土會計政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保險合同提供了一個單一模型，同時包括適用於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同所用的浮動收費法和主要針對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分配法。

新保險合同會計模型的主要特徵如下：

- 履約現金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顯性的風險調整，在每個報告期重新計量；
- 合同服務邊際代表保險合同中未賺得的利潤，有待在保險期間內計入損益；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在剩餘保險期間計入損益；
- 取決於會計政策選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可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 基於當期提供服務的概念，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報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 無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投保人都會收到的金額(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不列報於利潤表，而是直接計入資產負債表；
- 承保利潤在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之外單獨列報；
- 需要披露對保險合同確認的金額及這些合同中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範圍等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需提供比較數據。允許提前採用，但前提是主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日或之前同時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要求追溯使用。然而，如果對一組保險合同採用完全追溯法不切實可行時，主體必須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和公允價值法中選擇一種方法。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實施後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轉讓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修訂要求，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投資企業應全額確認該項業務的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分為利得或損失。該項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先前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取消，新的強制實施日期將在完成對於更廣泛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會計審查後確認。但是該修訂允許從即刻起被採用。

此外，除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外，2016年12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周期》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了修訂，此兩項修訂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2017年12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周期》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進行了修訂，修訂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該等年度改進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含本集團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能夠或有權從被投資方取得可變收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這些收益時，本集團就實現了對子公司的控制。具體來說，本集團實現了對被投資方的控制，當且僅當本集團：

- 擁有主導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享有現時權利使其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自身的回報金額。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將會綜合考慮全部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能實施控制，這些事項和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人的合同約定；
- 來自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如果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顯示上述三大控制要素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還能實施控制。某一家子公司被納入合併範圍，開始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被劃分為歸屬於公司股東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必要時，需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因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佔子公司權益份額的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折算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盈餘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及
- 如適用，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子公司有關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或轉至為留存收益；該重分類依據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要求進行。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轉讓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購買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相關購買成本在產生時費用化。在企業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示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識別了所有已購買資產和已承擔負債，並覆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評估程序。如果重新評估後仍然存在所購買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合併支付對價的情況，則該收益應於損益中予以確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沖回。處置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權益性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時，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將剩餘權益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進行處理。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持有聯營企業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不能控制或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淨利潤中反映，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收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有義務代替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需如上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中產生的商譽包括在本集團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科目中，並且每年都按投資整體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出售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核算需考慮與出售投資相關的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若存在減值，減值虧損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均就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入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運營中心決策者—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其他財務指標。

2.5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是人民幣。本集團內的各實體決定其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並對其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性貨幣進行計量。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匯率折算。以外幣表示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淨利潤。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但是2003年6月30日前獲得的物業、廠房與設備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和不可退還的購置稅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性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大修理產生的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的重置成本，增加其賬面價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被要求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其更換的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按照其自身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折舊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減至其殘值：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築物	15 到 35 年
辦公設備、家具與裝置	3 到 11 年
運輸設備	4 到 8 年
租賃改良	剩餘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孰短

本集團定期評估殘值、折舊方法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以保證所使用的方法和折舊年限與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經濟收益的預期狀況一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的房屋建築物，其賬面價值等於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且不予折舊。但是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獲得的在建工程按認定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的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或其他資產。

減值與出售盈虧

當出現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該物業、廠房與設備作減值準備評估。如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確定該物業、廠房與設備發生減值並以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可回收金額指該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值。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處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15 至 35 年。

本集團以物權、股權等形式投資的境外房地產根據房地產在當地的使用情況預計使用壽命，不超過 50 年。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相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7 投資性房地產(續)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2.8 金融資產

2.8.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在金融資產購入時按照購買目的確認其分類。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主要劃分為以下四類：

(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該類別包含兩種情況，即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和在購入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在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中。本集團會在購入時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的債權型投資；同時該類證券不滿足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及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的定期存款、貸款、買入返售證券、應收投資收益和應收保費。

(iv)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2.8.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收回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發生轉移時，或本集團對投資風險或回報完成實質性轉讓時，終止對該資產的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b 確認和計量(續)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對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列示。買賣證券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損失或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淨利潤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原反映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在淨利潤中確認。

定期存款主要為傳統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有固定到期日，並且以攤餘成本列示。

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買入返售證券為本集團購買帶有返售實質相同證券協議的證券。所簽訂的協議被歸類為質押貸款。買入返售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其成本加上於報告期末計提的利息入賬，金額接近公允價值。這些協議下借出的資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買入返售證券。融出的資金未償清之前，負責登記該類證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允許出售或轉讓這些證券。當對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留置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所登記的相關證券。

2.8.c 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若其公允價值的下降達到減值條件，則需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若有以下情況則表明其發生減值：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持續6個月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及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c 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將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減值期間的價值變動調整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若債權型投資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2.9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等金融工具，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以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以下兩種市場之一中發生：

- 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不存在主要市場時，相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

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只有在可觀察參數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確定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見附註4.3、7、10及40(b))。

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發生轉換。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指具有較高流動性的且原始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的短期投資，其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2.11.1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許多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額外收益的權利，而該額外收益至少部分取決於本集團的意圖。

2.11.2 保險合同

2.11.2.a 確認與計量

(i)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實際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但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等。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逐案估損法、案均賠款法、鏈梯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ii)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等。這些合同的保費是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應對價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評估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2 保險合同(續)

2.11.2.a 確認與計量(續)

(ii) 長期保險合同(續)

(a)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並考慮了死亡退出、保單退保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和退保；
- 保險合同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戶紅利給付等；及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費用的確定是基於本集團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在評估時點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並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有關剩餘邊際攤銷的假設在保單簽發時點鎖定，不會隨著評估時點改變而調整。

(b)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主要是承保和保單獲取成本)後的首日利得而計算的邊際準備金。剩餘邊際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攤銷根據不同產品類別採用不同載體進行攤銷，對於分紅險以未來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為基礎進行攤銷，而對於傳統險以有效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c)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2 保險合同(續)

2.11.2.a 確認與計量(續)

(iii) 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1.3)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2.11.2.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按照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評估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任何變化將計入當期損益。

2.11.2.c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應收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符合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出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再保險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淨額，並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2.11.3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主要為獲取合同及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保單費、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保單管理費收入扣除獲取費用的溢額收費部分作為遞延收益，按照合同預定期限確認收益。

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中的轉移金融風險部分的負債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4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險保單所形成的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無論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是否被宣告或發放，該盈餘均包含在應付保戶紅利中確認。向個人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宣告。

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享有的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開放式基金)的權益。對於此類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2.13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持有的賣出回購證券通常在交易日後180日內到期，且本集團保留與其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因此將賣出回購證券歸類為抵押借款。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成本加上報告期末已計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團的政策是對賣出回購證券進行實際控制，包括保持對證券的實質性持有，因此這些證券繼續在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反映。

2.14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主要包括次級債。次級債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2.1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淨利潤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包括近期市場交易或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6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享有每月按照某些公式計算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除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支付相應款項，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項。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支付義務限於每年度的應付款額。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確認基於已發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按待行權期計入相關期間損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包括期權定價模型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確定。在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估值。在待行權期內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管理費用，在待行權期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中，相關負債計入其他負債。

2.17 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發行收入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2.18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發行的核心二級資本證券。該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同時也不包括以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所以本集團將其分類為其他權益工具。發行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的收益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2.19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收入合計，主要包括：

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訂立需收取相對價時確認。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確認收入，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包括在服務提供期間的各種手續費、管理費用等。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溢額收益將被作為遞延收益並在合同預期期間分期攤銷。保單管理費作為其他收入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9 收入的確認(續)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投資、買入返售證券、貸款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2.20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賣出回購證券及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淨利潤中計入財務費用。

2.21 當期和遞延稅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行政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附屬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利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使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內該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對本集團內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2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的所有權及所帶來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租出公司保留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示為投資性房地產；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出租人提供各項優惠按出租年限以直線法抵減經營性租賃支出。

2.23 準備和或有事項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且因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且數額可以被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相應計提準備。本集團不會為未來的經營性損失計提準備。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現時義務，但因該義務並非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2.24 股息分配

本公司股息分配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派息決議的年度內確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負債。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列報金額。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不斷進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制定假設時需要運用關鍵的判斷。

以下領域易因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影響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的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3.1 長期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邊際因素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1 長期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的估計(續)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基於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及其影響詳見附註14。

3.2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定期存款和貸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計量有關。

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多種因素，見附註2.8.c。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當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通過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計量時，則需要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評估時，需要一定程度的判斷。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近期交易價格或市場通用的定價模型確定。對於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其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計量。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 其他貸款通過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價值。

有關估值技術的描述，請參見附註4.3。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3.4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3.5 對被投資方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基金、資產管理產品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持有子公司國壽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基金子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基金產品、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子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債權投資計劃及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40(c)。

4 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了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部分總結了此類風險和管理風險的方法。

4.1 保險風險

4.1.1 保險風險分類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相比計提保險負債時的基本假設，實際賠付更為不利。這種情況發生在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1 保險風險分類(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合同組合越大，實際發生和假設的偏離度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兩類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保險風險，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從產品類別角度看包括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從保險種類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傷殘、意外、疾病及救援。這些再保險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因為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再保險合同，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所有保險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本集團承保的保險合同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本集團主要長期保險合同如下表：

產品名稱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國壽鑫豐新兩全保險(A款)(a)	59,636	12.83%	38,059	9.75%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b)	40,588	8.73%	1,626	0.42%
康寧終身保險(c)	21,435	4.61%	22,420	5.74%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d)	3,019	0.65%	4,968	1.27%
國壽新鴻泰兩全保險(分紅型)(e)	166	0.04%	203	0.05%
其他(f)	340,054	73.14%	323,162	82.77%
合計	464,898	100.00%	390,438	100.00%
長期保險合同保險給付				
國壽鑫豐新兩全保險(A款)(a)	78	0.05%	67	0.04%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b)	7,956	4.79%	277	0.15%
康寧終身保險(c)	4,197	2.52%	3,949	2.20%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d)	49,796	29.96%	73,261	40.72%
國壽新鴻泰兩全保險(分紅型)(e)	41,271	24.83%	25,093	13.95%
其他(f)	62,926	37.85%	77,255	42.94%
合計	166,224	100.00%	179,902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				
國壽鑫豐新兩全保險(A款)(a)	69,280	3.47%	43,794	2.40%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b)	19,771	0.99%	987	0.05%
康寧終身保險(c)	268,708	13.44%	244,112	13.37%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d)	70,506	3.53%	117,946	6.46%
國壽新鴻泰兩全保險(分紅型)(e)	16,730	0.84%	57,356	3.14%
其他(f)	1,554,071	77.73%	1,361,761	74.58%
合計	1,999,066	100.00%	1,825,956	100.00%

- (a) 國壽鑫豐新兩全保險(A款)是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為五年。十八周歲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額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
- (b)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是年金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年交,交費期間分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種。保險期間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八十八周歲的年生效對應日止。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自生效之日起至約定的關愛金領取日前,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首次給付的生存保險金按首次交納的保險費的20%給付,以後每年給付的生存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給付;自約定的關愛金領取日後的第一個年生效對應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八十八周歲的年生效對應日,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生存保險金每年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給付;被保險人生存至約定的關愛金領取日,關愛金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被保險人於生效之日起至關愛金領取日前身故,合同終止,身故保險金按所交保費(不計利息)和合同的現金價值兩者的較大者給付;被保險人於關愛金領取日起身故,合同終止,身故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合同的現金價值給付;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並自該意外傷害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導致被保險人於關愛金領取日起身故,合同終止,按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再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扣除已給付身故保險金後的餘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c) 康寧終身保險是終身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種。凡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重大疾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身故保險金和高度殘廢保險金均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但應扣除已給付的重大疾病保險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 (d)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三年期交、五年期交和十年期交四種。保險期間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種。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躉交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給付。被保險人乘坐火車、輪船或航班班機期間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300%給付。被保險人在乘坐火車、輪船和航班班機期間外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200%給付。
- (e) 國壽新鴻泰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和十年期交兩種。保險期間分為五年、六年和十年三種。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五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躉交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給付身故保險金。
- (f) 其他包含沒有重大集中度的各種長期保險合同。

4.1.3 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和與萬能、投資連結產品分拆而來的保險負債根據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折現率假設來計算。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假設的變化反映了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以及對未來預期的調整。本公司在制定假設的過程中考慮了未來風險因素對經營成果的潛在影響。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死亡率和發病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19,731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20,55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6,746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7,492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退保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1,940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98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823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2,953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折現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增加人民幣70,732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80,15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7,591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65,42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續)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未決賠款準備金會受不同的變量影響，例如對短期保險合同的索賠支付會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有同步影響。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會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

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當年末	11,476	16,499	20,497	27,120	33,926	
一年以後	11,872	17,265	21,427	27,303		
兩年以後	11,775	16,726	21,422			
三年以後	11,775	16,726				
四年以後	11,775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11,775	16,726	21,422	27,303	33,926	111,152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11,775)	(16,726)	(21,422)	(26,047)	(21,404)	(97,374)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1,256	12,522	13,778

短期保險合同考慮分出業務後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當年末	11,331	16,379	20,359	26,897	33,700	
一年以後	11,743	17,127	21,262	27,107		
兩年以後	11,645	16,589	21,259			
三年以後	11,645	16,589				
四年以後	11,645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11,645	16,589	21,259	27,107	33,700	110,300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11,645)	(16,589)	(21,259)	(25,860)	(21,273)	(96,626)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1,247	12,427	13,6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對其財務業績的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指定的部門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開展，通過與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本集團書面規定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了明確規定，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9。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市場價格變動)。

4.2.1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由於大部分保單都保證了保戶的回報，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如何隨著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於2017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增加或減少的利息收入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投資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的減少或增加而相應減少人民幣11,463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8,30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94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股權型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人民幣3,341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5,39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263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3,40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可供出售證券之外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相應增加人民幣23,423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32,65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999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28,153百萬元)。如果本集團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動達到了減值條件，部分上述儲備的減少會因計提資產減值損失而影響稅前利潤。

(i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功能性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英鎊和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及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i) 匯率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8,697	28,859	—	—	—	37,55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707	146	1,088	2,690	1,198	9,829
債權型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155	—	—	—	—	155
—貸款	952	—	—	—	—	952
—可供出售證券	1,229	—	—	—	—	1,22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35	—	18	5	5	463
定期存款	7,744	—	—	—	—	7,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	185	282	128	3	1,844
合計	25,165	29,190	1,388	2,823	1,206	59,772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2,480	—	2,413	3,901	—	18,794
合計	12,480	—	2,413	3,901	—	18,794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6,968	12,791	—	—	148	19,907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906	128	1,115	2,475	1,135	8,759
債權型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164	—	—	—	—	164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48	—	14	3	13	378
定期存款	6,106	—	—	—	—	6,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5	2,083	145	39	9	4,961
合計	20,177	15,002	1,274	2,517	1,305	40,275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3,100	—	2,339	731	—	16,170
合計	13,100	—	2,339	731	—	16,1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i) 匯率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港幣、英鎊、歐元及其他外幣匯率升值或貶值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港幣、英鎊、歐元或其他外幣計價的除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型投資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而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54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43百萬元)。本年實際匯兌收益為人民幣52百萬元(2016：匯兌收益人民幣582百萬元)。

4.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和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財務狀況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證券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2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證券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或債務，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政府控制金融企業提供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99.9%的企業債券或其發行人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2016年12月31日：99.0%)。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99.9%的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發行(2016年12月31日：99.9%)。債券/債務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更新。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99.8%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2016年12月31日：99.5%)。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除保戶質押貸款外的其他貸款，大多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定期存款及其應收投資收益、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在一定的時間內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以償還債務或者滿足資產增長需求的風險。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尋求金融資產與保險和金融負債到期日的匹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						
股權型投資	409,528	409,528	-	-	-	-
債權型投資	1,255,052	-	127,830	240,582	271,538	1,240,465
貸款	383,504	-	141,679	105,063	64,386	128,753
定期存款	449,400	-	104,976	252,571	133,013	2,823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	4,084	734	2,106	-
買入返售證券	36,185	-	36,185	-	-	-
應收投資收益	50,641	-	44,789	5,602	250	-
應收保費	14,121	-	14,12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86	-	48,586	-	-	-
小計	2,653,350	409,528	522,250	604,552	471,293	1,372,041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						
保險合同	2,025,133	-	16,319	221,905	47,109	(3,807,542)
投資合同	232,500	-	(15,308)	(29,981)	(26,892)	(388,320)
合同現金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87,309	-	(87,30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29	(2,529)	-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44,820	-	(44,820)	-	-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8,794	-	(1,240)	(18,557)	-	-
小計	2,411,085	(2,529)	(132,358)	173,367	20,217	(4,195,862)
合計淨流入/(流出)	242,265	406,999	389,892	777,919	491,510	(2,823,8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						
股權型投資	421,383	421,383	-	-	-	-
債權型投資	1,148,894	-	210,589	214,105	188,740	1,014,074
貸款	226,573	-	119,247	47,606	41,697	55,106
定期存款	538,325	-	199,657	260,065	117,012	8,858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	1,909	4,720	209	-
買入返售證券	43,538	-	43,538	-	-	-
應收投資收益	55,945	-	44,722	11,100	123	-
應收保費	13,421	-	13,42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46	-	67,046	-	-	-
小計	2,521,458	421,383	700,129	537,596	347,781	1,078,038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						
保險合同	1,847,986	-	(43,322)	97,236	35,088	(3,229,394)
投資合同	195,706	-	(15,880)	(34,147)	(33,128)	(259,905)
合同現金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81,088	-	(81,088)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31	(2,031)	-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39,038	-	(39,038)	-	-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6,170	-	(1,138)	(16,159)	-	-
應付債券	37,998	-	(39,032)	-	-	-
小計	2,220,017	(2,031)	(219,498)	46,930	1,960	(3,489,299)
合計淨流入/(流出)	301,441	419,352	480,631	584,526	349,741	(2,411,2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短險賠付率、費用假設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上述流動性風險的分析中不包括應付保戶紅利，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83,91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7,72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保戶紅利中包括人民幣68,731百萬元的已宣告紅利，將於一年內到期(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4,623百萬元)。受到預期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的影響，其他應付保戶紅利的未經折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具有不確定性，由本集團在未來決定宣告派發。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含選擇性分紅特徵與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對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了披露。基於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的假設，將分別產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709百萬元和人民幣173,557百萬元(2016：人民幣53,271百萬元和人民幣140,565百萬元)的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

4.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監控償付能力充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持續回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機構的批准通過發行次級債、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等方式以補充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的規定，例如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法定保險保障基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等。分別見附註9.4，附註20和附註36。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結果，以及參考年度壓力測試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償付能力充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4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第17號)》計算的核心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表示：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706,516	639,396
實際資本	706,623	677,768
最低資本	254,503	228,08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78%	28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8%	297%

中國保監會根據上述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結果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四類難以量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 i) A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
- ii) B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
- iii) C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
- iv) D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2017年第3季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評價結果的通報》(財會部函[2017]1510號)，本公司最近一次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類。

4.3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參數，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使用該種方法評估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一層級的佔比為32.93%。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以及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並可公開查詢。以財務狀況表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一層級。開放式基金有活躍市場，基金管理公司每個交易日會在其網站公佈基金淨值，投資者可以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基金淨值在每個交易日進行申購和贖回，公司採用未經調整的財務狀況表日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二層級的佔比為51.20%。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投資，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佔比為15.87%。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型投資及非上市債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比較法等估值技術確定。

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可觀察的 重大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96,673	48,989	89,111	334,773
— 債權型投資	46,898	350,893	57,333	455,124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52,300	963	655	53,918
— 債權型投資	9,301	73,590	—	82,891
合計	305,172	474,435	147,099	926,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29)	—	—	(2,52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投資合同	(12)	—	—	(12)
合計	(2,541)	—	—	(2,541)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2017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 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13,733	76,445	1,061	91,239
購買	47,909	15,197	—	63,106
轉入至第三層級	—	2,842	695	3,537
轉出第三層級	—	(5,598)	(1,059)	(6,657)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42)	(4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519)	315	—	(204)
出售	—	(90)	—	(90)
到期	(3,790)	—	—	(3,790)
年末餘額	57,333	89,111	655	147,0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可觀察的 重大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83,222	86,161	76,445	345,828
— 債權型投資	28,562	357,463	13,733	399,758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52,790	867	1,061	54,718
— 債權型投資	37,172	117,234	—	154,406
合計	301,746	561,725	91,239	954,71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31)	—	—	(2,03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的投資合同	(12)	—	—	(12)
合計	(2,043)	—	—	(2,043)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2016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 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501	62,343	1,884	64,728
購買	13,533	12,499	—	26,032
轉入至第三層級	—	1,326	1,128	2,454
轉出第三層級	—	(2,054)	(1,884)	(3,938)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67)	(6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2,331	—	2,331
到期	(301)	—	—	(301)
年末餘額	13,733	76,445	1,061	91,2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2017年度，由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9,275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8,932百萬元)，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9,652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8,668百萬元)，股權型投資不存在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商業和經濟環境未發生顯著的變化。本集團無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資產在估值時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扣等不可觀察的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5 分部信息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壽險業務(壽險)

壽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壽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保單。

(ii) 健康險業務(健康險)

健康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健康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健康險保單。

(iii) 意外險業務(意外險)

意外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意外險保單。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附註33所述的與集團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代理業務收入和成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5.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和其他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益，按各經營分部年初和年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不可分攤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直接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5.3 分攤資產和負債的基礎

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證券按各經營分部年初和年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配到各經營分部。保險和投資合同負債列示於相應經營分部中。除上述資產和負債以外的其餘資產和負債均不予分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429,822	67,708	14,436	-	-	511,966
- 定期	4,110	-	-	-	-	
- 終身	36,496	-	-	-	-	
- 兩全	198,418	-	-	-	-	
- 年金	190,798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429,267	63,323	14,320	-	-	506,910
投資收益	115,316	5,454	456	1,501	-	122,72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1	2	-	(1)	-	42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690	269	23	201	-	6,183
其他收入	1,276	75	-	7,268	(1,126)	7,493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1,126	(1,126)	-
分部收入	551,590	69,123	14,799	8,969	(1,126)	643,35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7,300)	(2,383)	(25)	-	-	(259,708)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27,992)	(5,826)	-	-	(33,81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52,110)	(20,249)	(158)	-	-	(172,517)
投資合同支出	(7,798)	(278)	-	-	-	(8,076)
保戶紅利支出	(21,748)	(123)	-	-	-	(21,87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8,781)	(8,494)	(4,565)	(2,949)	-	(64,789)
財務費用	(3,967)	(187)	(16)	(431)	-	(4,601)
管理費用	(24,286)	(5,615)	(3,423)	(2,629)	-	(35,953)
其他支出	(5,508)	(376)	(147)	(1,521)	1,126	(6,426)
其中：分部間費用	(1,071)	(51)	(4)	-	1,126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777)	(180)	(111)	-	-	(1,068)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22,275)	(65,877)	(14,271)	(7,530)	1,126	(608,82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7,143	-	7,143
分部結果	29,315	3,246	528	8,582	-	41,671
所得稅						(8,919)
淨利潤						32,752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2,253
- 非控制性權益						49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7,838)	(370)	(31)	327	-	(7,912)
折舊與攤銷	1,513	351	216	160	-	2,2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78,739	114,045	9,390	38,422	-	2,640,596
其他資產	8,402	8,149	552	161,472	-	178,575
分部資產	2,487,141	122,194	9,942	199,894	-	2,819,171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42,707
其他資產						35,713
合計						2,897,591
負債						
保險合同	1,914,597	102,190	8,346	-	-	2,025,133
投資合同	218,436	14,064	-	-	-	232,500
賣出回購證券	81,163	3,832	321	1,993	-	87,309
其他負債	41,888	3,123	224	21,323	-	66,558
分部負債	2,256,084	123,209	8,891	23,316	-	2,411,500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160,781
合計						2,572,2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抵銷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61,905	54,010	14,583	-	-	430,498
- 定期	3,871	-	-	-	-	-
- 終身	29,524	-	-	-	-	-
- 兩全	188,415	-	-	-	-	-
- 年金	140,095	-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61,649	50,590	13,991	-	-	426,230
投資收益	103,723	4,122	403	899	-	109,14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823	231	23	(39)	-	6,038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436)	(255)	(25)	(378)	-	(7,094)
其他收入	1,345	86	-	5,919	(890)	6,460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890	(890)	-
分部收入	466,104	54,774	14,392	6,401	(890)	540,78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1,155)	(1,977)	(25)	-	-	(253,15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21,958)	(5,311)	-	-	(27,26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9,767)	(16,578)	(274)	-	-	(126,619)
投資合同支出	(5,091)	(225)	-	-	-	(5,316)
保戶紅利支出	(15,787)	(96)	-	-	-	(15,88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8,459)	(6,906)	(4,441)	(2,216)	-	(52,022)
財務費用	(4,395)	(174)	(17)	(181)	-	(4,767)
管理費用	(22,248)	(4,373)	(2,899)	(2,334)	-	(31,854)
其他支出	(3,666)	(256)	(467)	(1,360)	890	(4,859)
其中：分部間費用	(853)	(34)	(3)	-	890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804)	(138)	(106)	-	-	(1,048)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51,372)	(52,681)	(13,540)	(6,091)	890	(522,79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5,855	-	5,855
分部結果	14,732	2,093	852	6,165	-	23,842
所得稅						(4,257)
淨利潤						19,585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9,127
- 非控制性權益						45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23,433)	(930)	(91)	(1,320)	-	(25,774)
折舊與攤銷	1,490	257	196	140	-	2,0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79,782	92,220	8,906	27,392	-	2,508,300
其他資產	8,165	6,776	491	119,766	-	135,198
分部資產	2,387,947	98,996	9,397	147,158	-	2,643,498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30,389
其他資產						23,064
合計						2,696,951
負債						
保險合同	1,762,363	77,837	7,786	-	-	1,847,986
投資合同	183,773	11,933	-	-	-	195,706
賣出回購證券	77,649	3,081	302	56	-	81,088
其他負債	73,277	3,563	338	18,194	-	95,372
分部負債	2,097,062	96,414	8,426	18,250	-	2,220,152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169,151
合計						2,389,3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5,362	6,837	1,424	10,548	1,553	45,724
完工結轉	7,073	49	–	(7,520)	312	(86)
增加	70	450	174	15,747	13	16,454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1,931)	–	(1,931)
處置	(48)	(463)	(195)	(148)	(48)	(902)
2017年12月31日	32,457	6,873	1,403	16,696	1,830	59,259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8,311)	(4,934)	(998)	–	(1,068)	(15,311)
本年計提	(953)	(632)	(144)	–	(181)	(1,910)
處置	16	444	187	–	46	693
2017年12月31日	(9,248)	(5,122)	(955)	–	(1,203)	(16,528)
減值						
2017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	–	–
處置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24)	–	–	–	–	(24)
賬面淨值						
2017年1月1日	17,027	1,903	426	10,548	485	30,389
2017年12月31日	23,185	1,751	448	16,696	627	42,7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4,253	6,616	1,387	7,565	1,308	41,129
完工結轉	1,176	–	–	(1,438)	256	(6)
增加	37	653	177	4,896	16	5,779
處置	(104)	(432)	(140)	(475)	(27)	(1,178)
2016年12月31日	25,362	6,837	1,424	10,548	1,553	45,724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7,446)	(4,738)	(1,005)	–	(942)	(14,131)
本年計提	(901)	(622)	(130)	–	(148)	(1,801)
處置	36	426	137	–	22	621
2016年12月31日	(8,311)	(4,934)	(998)	–	(1,068)	(15,311)
減值						
2016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24)	–	–	–	–	(24)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16,783	1,878	382	7,565	366	26,974
2016年12月31日	17,027	1,903	426	10,548	485	30,38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的上述房屋建築物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0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7年1月1日	1,435
增加	1,931
2017年12月31日	3,366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244)
本年計提	(58)
2017年12月31日	(302)
淨額	
2017年1月1日	1,191
2017年12月31日	3,064
公允價值	
2017年1月1日	2,201
2017年12月31日	4,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6年1月1日	1,435
增加	—
2016年12月31日	1,435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198)
本年計提	(46)
2016年12月31日	(244)
淨額	
2016年1月1日	1,237
2016年12月31日	1,191
公允價值	
2016年1月1日	2,238
2016年12月31日	2,201

本公司將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子公司，並根據其佔地面積收取租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此部分房產分類為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沒有限制，並且對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建造、開發及修理維護無合同義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投資性房地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7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2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1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評估主要採用了市場比較法。市場比較法以類似房產的近期平均成交價格為基礎，考慮包括交易時間、交易情況、地理位置、樓齡、裝修條件、樓層與建築面積等因素形成的綜合調整係數，以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

在市場比較法下，上述綜合調整係數的上升(下降)將會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19,766	47,175
新增或減少投資	37,110	68,387
損益調整	7,143	5,855
宣告分派的股利	(1,862)	(820)
其他權益變動	(685)	(831)
12月31日	161,472	119,766

核算方法	投資成本	本年增減變動						2017年 12月31日	年末 持股比例	年末 減值準備	
		2016年 12月31日	新增或 減少投資	損益調整	宣告分派 的股利	其他 權益變動	計提減值 準備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發銀行」)(i)	權益法	32,162	50,229	-	4,186	-	(956)	-	53,459	43.686%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遠洋集團」)(ii)	權益法	11,245	12,680	-	1,201	(553)	298	-	13,626	29.79%	(1,010)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	權益法	6,000	7,929	-	328	(69)	(3)	-	8,185	40.00%	-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糧期貨」)	權益法	1,339	1,419	-	47	-	-	-	1,466	35.00%	-
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氣東 送管道公司」)	權益法	20,000	20,000	-	1,351	(20)	16	-	21,347	43.86%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聯通」)(iii)	權益法	21,829	-	21,829 ^註	(18)	-	(28)	-	21,783	10.56%	-
其他(iv)	權益法	9,948	10,407	-	567	(776)	(466)	-	9,732	-	-
小計		102,523	102,664	21,829	7,662	(1,418)	(1,139)	-	129,598		(1,010)
合營企業											
國壽(三亞)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壽三亞公司」)	權益法	306	301	-	(10)	-	-	-	291	51.00%	-
其他(iv)	權益法	33,349	16,801	15,281	(509)	(444)	454	-	31,583	-	-
小計		33,655	17,102	15,281	(519)	(444)	454	-	31,874		-
合計		136,178	119,766	37,110	7,143	(1,862)	(685)	-	161,472		(1,010)

註：含本公司原持有的中國聯通股票轉入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 (i) 本公司擬以不超過每股人民幣7.01元的價格認購約1,869,586,305股廣發銀行擬增發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32億元。具體認購價格及認購數量將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結果備案價格進行調整。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廣發銀行經增資擴股後的43.686%股份，與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廣發銀行股份保持不變。於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交易相關方尚未簽署相關交易協議。
- (ii) 於2017年5月18日，遠洋集團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6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12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239百萬元的現金股利。於2017年8月23日，遠洋集團董事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7年中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167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314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本集團聯營企業遠洋集團在香港上市。遠洋集團於2017年12月29日(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股價為每股5.39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遠洋集團的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1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評估的該項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與賬面價值接近，因此於2017年度無需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 (iii) 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簽訂協議參與中國聯通混合所有制改革，出資總額人民幣217億元，認購中國聯通非公開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3,177,159,590股。該項交易已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該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國聯通的股份由0.08%增加至10.56%，成為中國聯通第二大股東。根據中國聯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已於2018年2月8日經中國聯通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中國聯通具有重大影響，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中國聯通於2017年12月29日(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價為每股人民幣6.33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對於中國聯通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
- (iv) 本集團通過該等企業投資於不動產、工業物流資產等。
- (v) 本集團除在(iii)中提及的對中國聯通的投資存在36個月限售期外，不存在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中國	43.686%
遠洋集團	中國香港	29.79%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中國	43.86%
中國聯通	中國	10.56%
合營企業		
國壽三亞公司	中國	51.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中國	43.686%
遠洋集團	中國香港	29.991%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中國	43.86%
合營企業		
國壽三亞公司	中國	51.00%

下表列示了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遠洋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中糧期貨 人民幣百萬元	川氣東 送管道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聯通 人民幣百萬元	國壽 三亞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2,072,915	191,894	79,601	10,651	36,243	573,617	888
負債合計	1,959,069	133,166	59,138	8,020	934	266,599	317
權益合計	113,846	58,728	20,463	2,631	35,309	307,018	571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13,846	48,502	20,463	2,631	35,309	135,393	571
調整合計(i)	2,267	(2,617)	-	-	676	-	-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16,113	45,885	20,463	2,631	35,985	135,393	571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43.686%	29.79%	40.00%	35.00%	43.86%	10.56%	51.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 賬面餘額	53,459	14,636	8,185	1,466	21,347	21,783	291
減值準備	-	(1,010)	-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的賬面價值	53,459	13,626	8,185	1,466	21,347	21,783	291
收入合計	50,531	49,236	61,142	399	5,644	274,829	-
淨利潤/(虧損)	10,204	6,259	820	135	3,055	1,684	(20)
其他綜合收益	(2,332)	912	(35)	-	-	(230)	-
綜合收益合計	7,872	7,171	785	135	3,055	1,454	(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度，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遠洋集團	財產險公司	中糧期貨	川氣東 送管道公司	國壽 三亞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2,047,592	151,265	72,773	11,287	37,231	799
負債合計	1,941,618	101,935	52,950	8,710	5,014	208
權益合計	105,974	49,330	19,823	2,577	32,217	591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05,974	43,999	19,823	2,496	32,217	591
調整合計(i)	3,163	(1,576)	-	-	-	-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09,137	42,423	19,823	2,496	32,217	591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43.686%	29.991%	40.00%	35.00%	43.86%	51.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眼面餘額	50,229	13,690	7,929	1,419	20,000	301
減值準備	-	(1,010)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眼面價值	50,229	12,680	7,929	1,419	20,000	301
收入合計	55,276	37,748	55,728	375	2,339	1
淨利潤/(虧損)	9,504	4,446	1,157	66	631	(9)
其他綜合收益	(1,070)	(164)	(526)	-	-	-
綜合收益合計	8,434	4,282	631	66	631	(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或有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出資承諾為人民幣209.9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1億元)。相關出資承諾金額已包含在附註39的資本承諾中。

(i) 包括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

9.1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25,866	97,196
政府機構債券	241,808	169,001
企業債券	200,869	178,444
次級債券/債務	148,494	150,089
合計	717,037	594,730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91,631	64,192
中國香港上市	136	144
新加坡上市	19	20
非上市	625,251	530,374
合計	717,037	594,730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92,98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9,152百萬元)。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2,496	30,615
一年至五年	112,932	71,661
五年至十年	288,496	231,608
十年以上	293,113	260,846
合計	717,037	594,7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2 貸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107,957	92,442
其他貸款(i)	275,547	134,131
合計	383,504	226,573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28,856	112,592
一年至五年	132,575	70,978
五年至十年	90,556	25,503
十年以上	31,517	17,500
合計	383,504	226,573

- (i) 其他貸款主要是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含其子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的份額約為人民幣44,83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7,679百萬元)，上述資產管理產品的總規模為人民幣62,01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499百萬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起設立的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合計人民幣202,25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7,999百萬元)。本集團投資的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均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對於其他貸款，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其他貸款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017年度，本集團來自上述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收益合計為人民幣10,150百萬元(2016：人民幣6,820百萬元)，資產管理子公司(含其子公司)就其發行的全部資產管理產品收取的相關受託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222百萬元(2016：人民幣23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3 定期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97,076	185,835
一年至五年	349,524	344,790
五年至十年	2,800	7,700
合計	449,400	538,325

於2017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為辦理內存外貸業務所存入的存款共計人民幣166.91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億元)。

2016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CL Hotel Investor, L.P.與中國農業銀行紐約分行簽訂貸款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與中國農業銀行首爾分行簽訂貸款合同；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Sunny Bamboo Limited和Golden Bamboo Limited與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簽訂貸款合同。本公司就以上貸款合同向中國農業銀行北京西城支行辦理內存外貸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61億元、人民幣70.80億元和人民幣7.50億元。

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國揚果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國揚果晟子公司」)之子公司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與中國農業銀行附屬子公司簽訂貸款合同。國揚果晟子公司就該貸款合同向中國農業銀行北京西城支行辦理內存外貸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億元，活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2.47億元。

9.4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3,933	1,720
一年至五年	2,400	4,613
合計	6,333	6,33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5 可供出售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4,632	21,653
政府機構債券	157,765	146,310
企業債券	197,133	188,337
次級債券/債務	13,495	16,708
理財產品	430	11,321
其他(i)	61,669	15,429
小計	455,124	399,758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1,344	105,290
股票	129,424	100,131
優先股	31,651	27,880
理財產品	40,327	81,854
其他(i)	42,027	30,673
小計	334,773	345,828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其他(i)	20,837	20,837
合計	810,734	766,423

-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權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信託計劃等。對於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5 可供出售證券(續)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44,929	37,163
非上市	410,195	362,595
小計	455,124	399,758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93,384	91,011
中國香港上市	41,507	25,034
海外上市	132	232
非上市	220,587	250,388
小計	355,610	366,665
合計	810,734	766,423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及理財產品。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42,410	33,261
一年至五年	153,630	144,443
五年至十年	167,552	113,779
十年以上	91,532	108,275
合計	455,124	399,7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081	380
政府機構債券	9,084	6,762
企業債券	66,915	144,131
其他	4,811	3,133
小計	82,891	154,406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892	14,683
股票	44,026	40,035
小計	53,918	54,718
合計	136,809	209,124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6,776	19,512
海外上市	292	89
非上市	55,823	134,805
小計	82,891	154,406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9,442	37,614
中國香港上市	79	74
海外上市	7,187	6,284
非上市	7,210	10,746
小計	53,918	54,718
合計	136,809	209,124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7 買入返售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36,055	43,518
30天至90天	130	20
合計	36,185	43,538

9.8 應收投資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24,942	35,763
債權型投資	21,423	17,642
其他	4,276	2,540
合計	50,641	55,945
流動	44,789	44,722
非流動	5,852	11,223
合計	50,641	55,9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合同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估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估值 (i)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 (ii)	717,037	594,730	692,984	619,152
貸款 (iii)	383,504	226,573	375,899	231,005
定期存款	449,400	538,325	449,400	538,325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333	6,333	6,33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789,897	745,586	789,897	745,58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36,809	209,124	136,809	209,124
買入返售證券	36,185	43,538	36,185	43,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86	67,046	48,586	67,046
投資合同 (iii)	(232,500)	(195,706)	(229,222)	(192,3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29)	(2,031)	(2,529)	(2,031)
賣出回購證券	(87,309)	(81,088)	(87,309)	(81,088)
應付債券 (iii)	—	(37,998)	—	(38,204)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8,794)	(16,170)	(18,794)	(16,170)

(i)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和判斷，詳見附註3.2。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的評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型投資一致，詳見附註4.3。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為人民幣55,137百萬元，歸屬於第二層級為人民幣637,84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第一層級為人民幣76,299百萬元，歸屬於第二層級為人民幣542,853百萬元)。

(ii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有公開市場報價及活躍的交易市場，因此其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

保戶質押貸款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貸款、投資合同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確定，此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邊際信用風險。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貸款、投資合同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應收保費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齡在十二個月以內的應收保費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07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46百萬元)。

12 再保險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4)	2,351	1,783
分保賬款	64	123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527	125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4)	104	103
合計	3,046	2,134
流動	695	351
非流動	2,351	1,783
合計	3,046	2,134

13 其他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投資款	15,466	911
土地使用權	6,201	5,855
墊繳保費	3,050	2,814
暫借及墊付款	2,705	1,718
應收關聯公司	987	927
預付建築商	403	6,571
其他	5,140	3,217
合計	33,952	22,013
流動	25,933	15,665
非流動	8,019	6,348
合計	33,952	22,0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投資組合及相關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7年12月31日	4.85%
2016年12月31日	4.45%-4.85%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過去2年的包含風險邊際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7年12月31日	3.31%-4.86%
2016年12月31日	3.23%-4.68%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使壽命延長，給本集團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的保單單位成本，考慮以往的費用分析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和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費用假設以每份保單單位成本及其佔保費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7年12月31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2016年12月31日	37.00-45.00	0.85%-0.90%	15.00	0.90%

- (iv) 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等因素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
- (v) 本集團風險邊際的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團對每個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費用假設等考慮風險邊際以應對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風險邊際基於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自主決定風險邊際的水平，監管機構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要求。

本集團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採用一致的確定過程。在每一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對未來的預期，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重新檢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	1,999,066	1,825,956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778	11,53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289	10,492
總額合計	2,025,133	1,847,986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2)	(2,351)	(1,783)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104)	(10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527)	(125)
分出合計	(2,982)	(2,011)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	1,996,715	1,824,173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674	11,43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762	10,367
淨額合計	2,022,151	1,845,9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085	1,748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9,453	7,520
1月1日－總額	11,538	9,268
本年支付的賠款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21,404)	(16,364)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10,460)	(8,877)
本年計提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33,926	27,120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78	391
12月31日－總額	13,778	11,538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672	2,085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11,106	9,453
12月31日－總額	13,778	11,538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10,492	(125)	10,367	7,944	(87)	7,857
本年增加	12,289	(527)	11,762	10,492	(125)	10,367
本年減少	(10,492)	125	(10,367)	(7,944)	87	(7,857)
12月31日	12,289	(527)	11,762	10,492	(125)	10,3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825,956	1,698,773
保費收入	464,898	390,438
負債釋放(i)	(379,262)	(353,048)
評估利息	78,232	73,644
假設變動		
— 折現率假設變動	6,599	14,262
— 其他假設變動(ii)	2,424	474
其他變動	219	1,413
12月31日	1,999,066	1,825,956

(i) 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年死亡和其他給付所釋放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ii) 2017年度，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發病率假設變動增加的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1,718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發病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除此之外的剩餘假設的變動增加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706百萬元。

2016年度，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發病率假設變動增加的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464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發病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除此之外的剩餘假設的變動增加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10百萬元。

15 投資合同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	57,153	53,688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75,335	142,006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12	12
合計	232,500	195,7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合同(續)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53,688	50,295
收到存款	4,829	4,680
償付給付	(2,510)	(2,357)
保單管理費收入	(37)	(36)
賬戶利息支出	1,183	1,106
12月31日	57,153	53,688

16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到期日	利率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證借款	2019年6月17日	3.54%	2,413	2,339
保證借款	2019年9月27日	2.30%	6,338	6,579
保證借款	2019年9月30日	2.40%	6,142	6,521
保證借款	2017年6月9日	1.50%	–	731
保證借款	2018年1月11日	1.495%	780	–
信用借款	2020年12月6日	3.8%上浮EURIBOR(i)	3,121	–
合計			18,794	16,170

(i) 當EURIBOR為負數時不上浮。

17 應付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賬面價值為零(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和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998百萬元、人民幣38,000百萬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4.70%	–	28,000
201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4.58%	–	10,000
合計			–	38,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債券(續)

本公司面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了兩批期限為10年的次級定期債務。本公司在第五年末具有全部次級債務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依次為6.70%和6.58%。於2017年6月29日及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分別行使2012年6月29日及2012年11月5日發行的次級債務的發行人贖回選擇權，將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次級債務全部贖回，贖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次級債採用攤餘成本法計量，具體參見附註2.14。

18 賣出回購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75,002	65,479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12,307	15,609
合計	87,309	81,088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87,309	81,088
合計	87,309	81,08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9,54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6,207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72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1,280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10,129	7,234
應付保戶利息	9,614	8,006
應付合併信託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6,252	5,488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5,659	3,713
應付建築商	2,668	1,032
代理人保證金	1,906	1,611
股票增值權(附註31)	833	654
應付稅金	689	657
應付債務工具利息	127	813
其他	9,553	7,628
合計	47,430	36,836
流動	47,430	36,836
非流動	—	—
合計	47,430	36,836

20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年第2號)繳納保險保障基金：(i)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ii)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iii)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5%繳納。當保險保障基金達到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收益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30,669	24,854
— 可供出售證券	19,608	17,499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618	5,683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7,019	19,744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20	527
銀行存款	23,827	27,851
貸款	16,320	12,018
買入返售證券	746	971
合計	122,727	109,147

2017年度，投資收益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4,788百萬元(2016：人民幣88,876百萬元)。所有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9)	189
減值	(114)	(143)
小計	(123)	46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2,808	8,505
減值	(2,643)	(2,513)
小計	165	5,992
合計	42	6,038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減值為人民幣619百萬元(2016：人民幣1,615百萬元)，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2,024百萬元(2016：人民幣898百萬元)，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減值為人民幣114百萬元(2016：人民幣14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1,542)	(918)
股權型投資	8,179	(6,319)
股票增值權	(179)	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5)	(48)
合計	6,183	(7,094)

24 保險給付和賠付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0,853	(1,145)	259,708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34,101	(283)	33,81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73,085	(568)	172,517
合計	468,039	(1,996)	466,0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3,824	(667)	253,15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7,519	(250)	27,26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27,156	(537)	126,619
合計	408,499	(1,454)	407,045

25 投資合同支出

投資合同支出主要為投資合同的利息支出。

26 財務費用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033	3,126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3,144	1,460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424	181
合計	4,601	4,7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收益)項：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18,741	15,955
住房補貼	933	838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2,357	1,798
折舊與攤銷	2,240	2,083
匯兌損益	(52)	(582)
核數服務相關的核數師酬金	59	58

28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9,457	5,200
遞延稅項	(538)	(943)
總稅項支出	8,919	4,257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2016：25%)的主要調節事項：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1,671	23,84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418	5,961
非應稅收入(i)	(7,847)	(6,080)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6,105	4,25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6	58
利用以前年度虧損	(15)	(49)
其他	252	10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919	4,257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等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稅項(續)

- (c)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i)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ii)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iii)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月1日	(1,451)	(16,686)	1,184	(16,953)
在淨利潤反映	(614)	1,126	431	94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12,639	—	12,639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4,343)	—	—	(4,343)
— 其他	—	(54)	—	(54)
2016年12月31日	(6,408)	(2,975)	1,615	(7,768)
2017年1月1日	(6,408)	(2,975)	1,615	(7,768)
在淨利潤反映	1,072	(1,279)	745	53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3,759	—	3,759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 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401)	—	—	(1,401)
— 其他	—	1	—	1
2017年12月31日	(6,737)	(494)	2,360	(4,871)

- (i) 保險業務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等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7百萬元)。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4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稅項(續)

(d)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980	3,024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493	3,626
小計	6,473	6,650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9,131)	(13,037)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213)	(1,381)
小計	(11,344)	(14,418)
遞延稅項淨值	(4,871)	(7,768)

29 利潤歸屬—公司股東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應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5,550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14,014百萬元)。

3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2017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年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2016年度：28,264,705,000股)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別批准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4.05百萬單位和53.22百萬單位的股票增值權。這兩批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分別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個交易日的H股股票平均收盤價港幣5.33元和港幣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為股票增值權待行權期起始日及行權價格確定日。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股票增值權行權後，行權者將收到代扣相關稅收後行權數量乘以行權價與行權時H股股價差額的等值人民幣。

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權並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根據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有股票增值權將有五年行權期，而除非能夠達到特定的市場表現或其他條件，否則於授出日起四周年內不可行權。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股票增值權有效期限的議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期限順延至國家政策明朗後實施。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出的全部股票增值權均已可行權。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55.01百萬單位股票增值權尚未行權並且可行權(2016年12月31日：55.01百萬單位)。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的內含價值為人民幣82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41百萬元)。

本公司使用鏈梯法模型評估股票增值權在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模型使用的參數為預期股價波動率20%至32%，預計股息收益率不高於3%，無風險利率0.51%至1.02%。

2017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179百萬元。(2016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9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其他負債中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人民幣820百萬元未行權部分和人民幣13百萬元已行權但未支付部分(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41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尚未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2016年12月31日：無)。

32 股息

按照2017年5月31日股東周年大會決議，2016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4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784百萬元，於2017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核心二級資本證券收益的計提及分派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批准，2017年合計向所有者分派收益人民幣380百萬元(含稅)。

按照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17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1,306百萬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

(a)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母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公司關係	企業類型	法人代表
集團公司	中國北京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國有	楊明生

(b) 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0(c)。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情況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8。

(d) 其他關聯方情況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壽不動產」)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壽海外」)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電商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 (以下簡稱「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註冊資本及其本年變動

關聯方名稱	2016年12月31日 百萬元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元
集團公司	人民幣4,600	-	-	人民幣4,600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4,000	-	-	人民幣4,000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3,400	-	-	人民幣3,400
國壽(蘇州)養老養生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養生子公司」)(i)	人民幣1,060	人民幣931	-	人民幣1,991
國壽基金子公司	人民幣588	-	-	人民幣588
國壽財富子公司	人民幣200	-	-	人民幣200
上海瑞崇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崇子公司」)(ii)	人民幣6,800	-	-	人民幣6,800
國壽(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壽健康子公司」)	人民幣1,730	-	-	人民幣1,730
國壽富蘭克林(深圳)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富蘭克林深圳子公司」)	美元2	-	-	美元2

(i) 本公司於2017年3月向蘇州養生子公司增資人民幣260百萬元，增資後蘇州養生子公司的實收資本由人民幣1,3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8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蘇州養生子公司已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6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991百萬元。

(ii) 本公司於2017年3月和7月向瑞崇子公司分別增資人民幣370百萬元和人民幣231百萬元，增資後瑞崇子公司的實收資本由人民幣6,1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00百萬元。

(iii) 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或投資的子公司、合夥企業，不適用註冊資本的法律定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f)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的持股及其本年變動

股東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集團公司	人民幣19,324	68.37%	-	-	人民幣19,324	68.37%
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60.00%	-	-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6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2,746	直接和間接 持股74.27%	-	-	人民幣2,746	直接和間接 持股74.27%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資產 管理香港子公司」)	港幣130	間接持股50.00%	-	-	港幣130	間接持股50.00%
蘇州養生子公司	人民幣1,326	直接持股100.00%	人民幣260	-	人民幣1,586	直接持股100.00%
國壽基金子公司	人民幣500	間接持股85.03%	-	-	人民幣500	間接持股85.03%
國壽財富子公司	人民幣200	間接持股100.00%	-	-	人民幣200	間接持股100.00%
金梧桐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100.00%	-	-	-	直接持股100.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	間接持股100.00%	-	-	-	間接持股100.00%
瑞崇子公司	人民幣6,199	直接持股100.00%	人民幣601	-	人民幣6,800	直接持股100.00%
New Aldgate Limited	人民幣1,167	直接持股100.00%	-	-	人民幣1,167	直接持股100.00%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以下簡稱「恒悅富子公司」)	-	直接持股100.00%	-	-	-	直接持股100.00%
CL Hotel Investor, L.P.	-	直接持股100.00%	-	-	-	直接持股100.00%
Golden Bamboo Limited	人民幣1,734	直接持股100.00%	-	-	人民幣1,734	直接持股100.00%
Sunny Bamboo Limited	人民幣1,632	直接持股100.00%	-	-	人民幣1,632	直接持股100.00%
Fortune Bamboo Limited	人民幣2,176	直接持股100.00%	-	-	人民幣2,176	直接持股100.00%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以下簡稱「Century Core Fund」)	美元894	間接持股100.00%	美元2	-	美元896	間接持股100.00%
國壽健康子公司	人民幣1,730	直接持股100.00%	-	-	人民幣1,730	直接持股100.00%
富蘭克林深圳子公司	美元0.6	間接持股100.00%	-	-	美元0.6	間接持股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f)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的持股及其本年變動(續)

子公司(續)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國揚果晟子公司(i)	-	-	人民幣3,250	-	人民幣3,250	直接持股99.997%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i)	-	-	-	-	-	間接持股100.00%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i)	-	-	-	-	-	間接持股100.00%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i)	-	-	美元447	-	美元447	間接持股100.00%
上海遠墅圓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簡稱「遠墅圓玖子公司」)(i)	-	-	人民幣606	-	人民幣606	直接持股99.98%
上海遠墅圓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簡稱「遠墅圓品子公司」)(i)	-	-	人民幣606	-	人民幣606	直接持股99.98%
上海丸晟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以下簡稱「上海丸晟子公司」)(i)	-	-	人民幣3,900	-	人民幣3,900	直接持股99.99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寧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伙)(以下簡稱 「寧波佰寧子公司」)(i)	-	-	人民幣1,680	-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99.98%

(i) 國揚果晟子公司、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遠墅圓玖子公司、遠墅圓品子公司、上海丸晟子公司及寧波佰寧子公司為本公司本年新設立或投資的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viii)	740	869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a)	107	124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支付股利		4,638	8,116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利潤		125	143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b)	119	74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c)	14	36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費		44	49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16	18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viii)	3,030	2,337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1	2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59	43
財產險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附註8)		69	135
向國壽不動產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項及其他		50	44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房產租金	(iv)	78	81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留存資產委託管理費		9	13
向國壽投資公司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	141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d) (viii)	396	298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房屋租賃費		37	38
向電商公司支付委託管理業務服務費	(vi)	64	56
本集團與廣發銀行的交易			
向廣發銀行收取存款利息		1,382	685
向廣發銀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	92	42
本集團與遠洋集團的交易			
遠洋集團向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8)		553	248
遠洋集團向本公司支付企業債利息		27	38
向遠洋集團支付項目管理費		55	60
本集團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			
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		700	3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交易			
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分配收益		1,240	437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e) (viii)	1,154	1,081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潤		187	215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		43	34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等業務代理費	(vii)	42	31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年金業務推動費		10	14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f)	14	14
本公司與蘇州養生子公司的交易			
向蘇州養生子公司增資		260	526
本公司與瑞崇子公司的交易			
向瑞崇子公司增資		601	—
本公司與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交易			
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203	134
本公司與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及其他子公司的交易			
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3,944	443
其他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70	—

附註：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可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展三年。本公司依照該協議履行保險業務代理職責，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收益、損失和風險。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有效保單件數乘以人民幣8.00元；(2)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0%。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a)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15年12月30日續簽了一份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集團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按照0.05%的年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託管理資產的賬面餘額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扣除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及定制類非標產品的本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託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 (ii.b)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協議續約了《資產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準投資管理費和投資表現費。基準投資管理費按加權平均資金運用總額乘以基準費率提取，投資表現費根據實際年總回報率與預先設定的淨實現收益率的差額計算。基準投資管理費每半年計算並支付一次，投資表現費在年底時根據全年的投資收益情況進行統一結算。2017年12月15日，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續簽該協議，2017年全年按照該協議條款執行該項關聯交易，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簽字並加蓋公章合同時止，協議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並書面同意後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有效期為5年。
- (ii.c) 財產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簽訂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7年1月1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的年投資管理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與投資業績掛鉤。
- (ii.d)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在當年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從事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專業化投資、運作和管理業務。本公司依據協議規定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業績獎勵費。對於固定回報類項目，根據不同的收益區間，其管理費率為0.05%至0.6%，且並無業績獎勵；對於非固定回報類項目，其管理費率為0.3%，且其業績獎勵依據項目退出時的項目綜合回報率計算確定。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追溯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的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管理費率與之前協議一致。此外，本公司根據對國壽投資公司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對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投資管理費做出調整，該調整金額(即浮動管理費金額)區間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負百分之十至正百分之十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e)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續簽了一份可續展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年固定服務費以總投資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五計算，按月支付；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按年支付。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f)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6年9月18日續簽了境外委託資產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有效期限為2016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費。投資資產管理費包含針對一般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40%的固定投資管理費和以0.15%為上限的浮動投資管理費以及針對批准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05%的投資管理費。上述管理費計算基數為託管人出具的每月報表的月末未扣除當月應付投資管理費的委託資產淨值。固定管理費按月計算，按季支付；浮動管理費按年支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i)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該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7年3月8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產代壽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財產險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市場公允計價原則，確定產代壽互動業務代理手續費標準。該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7年3月8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

- (i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擁有的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公司該等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相關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v)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6年8月12日續簽了《代理保險產品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該協議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延續次數不限。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6年3月23日簽訂了《代理團體保險產品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團體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銷團體保險業務和代收付保險業務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銀行團體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的原則確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延續次數一次。

- (vi) 本公司與電商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續簽了電銷區域中心委託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7年1月1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電商公司對本公司電銷中心進行運營管理，並向電商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委託管理費總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具體金額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簽訂了新的關於企業年金代理業務的協議《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養老保障管理業務及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該協議自2016年11月28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期滿，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協議約定的代理銷售服務費分為兩類，分別為日常產生的代理銷售服務費和根據年度推動方案所產生的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該協議，作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其受託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受託管理費的30%至80%收取；其賬戶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無論合同期限長短，僅在首個管理年度按照賬戶管理費的60%收取；投資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扣減投資風險準備金)的60%至3%，逐年遞減收取；團體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的50%至3%，逐年遞減收取；個人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所有管理年度根據個人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的日常管理費率的不同，按年度投資管理費的30%至50%收取；職業年金業務代理銷售服務費按照年度推動方案確定的標準執行，推動方案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養老保險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vii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h)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除廣發銀行存款，持有的廣發銀行同業存單，持有的廣發銀行理財產品和持有的遠洋集團企業債外，下述餘額均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集團公司	420	529
應收中壽海外	122	47
應收財產險公司	428	332
應付財產險公司	(6)	—
應收國壽投資公司	9	12
應付國壽投資公司	(265)	(206)
應收國壽不動產	2	2
廣發銀行存款	33,385	26,342
持有的廣發銀行同業存單	199	—
持有的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330	—
應收廣發銀行	1,041	365
應付廣發銀行	(31)	(17)
持有的遠洋集團企業債	592	643
應收遠洋集團	8	8
應收電商公司	6	5
應付電商公司	(78)	(66)
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養老保險子公司	57	47
應付養老保險子公司	(19)	(17)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207)	(604)
應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4)	(8)

(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8	28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2017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16年薪酬已經獲得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計約人民幣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j)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描述應反映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2017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多數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

34 股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ii)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境內上市股票。

(ii)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權益工具

(a) 基本信息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二級資本證券	7,791	-	-	7,791
合計	7,791	-	-	7,791

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按面值發行美元1,280百萬元之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並於2015年7月6日起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該等證券面值指定為美元200,000元及超出該金額的部分以美元1,000元為完整倍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合計為美元1,274百萬元，折合為人民幣7,791百萬元。本次發行的證券期限為60年，可展期；前五個計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為4.0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第五年末和此後每五年將依據可比美國國債收益率加上2.294%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b) 歸屬於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20,933	303,6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313,142	295,830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791	7,79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4,377	4,027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4,377	4,027

2017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況參見附註32。截至2017年12月31日，無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積未分派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方可供出售其他綜合								總額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2016年1月1日	53,860	1,113	29,963	180	28,239	24,787	25,239	-	163,381
其他綜合收益	-	-	(24,863)	(918)	-	-	-	7	(25,774)
提取儲備	-	-	-	-	1,927	3,438	2,002	-	7,367
其他	-	33	-	-	-	-	-	-	33
2016年12月31日	53,860	1,146	5,100	(738)	30,166	28,225	27,241	7	145,007
2017年1月1日	53,860	1,146	5,100	(738)	30,166	28,225	27,241	7	145,007
其他綜合收益	-	-	(7,086)	21	-	-	-	(847)	(7,912)
提取儲備	-	-	-	-	3,218	1,927	3,300	-	8,445
其他	-	135	-	-	-	-	-	-	135
2017年12月31日	53,860	1,281	(1,986)	(717)	33,384	30,152	30,541	(840)	145,675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2017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218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1,927百萬元)。
- (b) 在2017年5月，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927百萬元(2016：人民幣3,438百萬元)。
- (c)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本公司2017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218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1,927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此外，本集團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取歸屬於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82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75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乃予以保留及可供用作下一年度的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計息貸款 和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賣出 回購證券	其他負債 —應付合併 信託計劃 及債權投資 計劃第三方 投資人款項	其他負債 —與籌資 活動有關 的應付利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月1日	16,170	37,998	81,088	5,488	813	141,557
籌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3,121	(38,000)	6,228	764	(5,671)	(33,558)
匯率變動	(497)	—	—	—	—	(497)
喪失對結構化主體的 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	—	—	(7)	—	—	(7)
計提利息	—	2	—	—	4,985	4,987
2017年12月31日	18,794	—	87,309	6,252	127	112,482

38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493	588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本集團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的或有負債，但由於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且不重大，因此無法對此或有負債進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86,582	39,616
物業、廠房與設備	5,202	5,462
其他	—	1
合計	91,784	45,079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784	632
一年至五年到期	1,101	764
五年以後到期	44	27
合計	1,929	1,423

2017年度，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在合併稅前利潤內列支(2016：人民幣994百萬元)。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254	186
一年至五年到期	411	267
五年以後到期	76	10
合計	741	4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40(a)	36,313	29,722
投資性房地產	40(b)	1,401	1,247
附屬子公司投資	40(c)	39,662	27,35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40(d)	104,039	76,427
持有至到期證券	40(e)	716,346	594,054
貸款	40(f)	381,253	221,535
定期存款	40(g)	444,279	535,361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40(h)	5,653	5,653
可供出售證券	40(i)	797,108	758,802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0(j)	127,544	204,046
買入返售證券	40(k)	35,761	43,100
應收投資收益	40(l)	50,183	55,774
應收保費	11	14,121	13,421
再保險資產	12	3,046	2,134
其他資產	40(m)	30,480	14,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6	62,606
資產合計		2,831,375	2,645,4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4	2,025,133	1,847,986
投資合同	15	232,500	195,706
應付保戶紅利		83,910	87,725
應付債券	17	–	37,998
賣出回購證券	40(n)	85,316	81,039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44,820	39,038
預收保費		18,505	35,252
其他負債	40(o)	39,678	30,556
遞延稅項負債	40(p)	3,991	7,5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81	1,141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	282	491
負債合計		2,540,216	2,364,475
權益			
股本	34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40(q)	7,791	7,791
儲備	40(r)	144,240	144,116
留存收益		110,863	100,840
權益合計		291,159	281,012
負債與權益合計		2,831,375	2,645,4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a)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4,688	6,682	1,405	10,387	1,525	44,687
完工結轉	6,918	49	–	(7,365)	312	(86)
增加	70	416	170	8,280	9	8,94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205)	–	(205)
處置	(48)	(463)	(192)	(146)	(48)	(897)
2017年12月31日	31,628	6,684	1,383	10,951	1,798	52,444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8,088)	(4,822)	(983)	–	(1,048)	(14,941)
本年計提	(925)	(612)	(143)	–	(177)	(1,857)
處置	15	444	186	–	46	691
2017年12月31日	(8,998)	(4,990)	(940)	–	(1,179)	(16,107)
減值						
2017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24)	–	–	–	–	(24)
賬面淨值						
2017年1月1日	16,576	1,860	422	10,387	477	29,722
2017年12月31日	22,606	1,694	443	10,951	619	36,3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a)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3,587	6,481	1,368	7,544	1,282	40,262
完工結轉	1,174	-	-	(1,438)	256	(8)
增加	31	631	177	4,754	13	5,606
處置	(104)	(430)	(140)	(473)	(26)	(1,173)
2016年12月31日	24,688	6,682	1,405	10,387	1,525	44,687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7,249)	(4,652)	(990)	-	(926)	(13,817)
本年計提	(875)	(596)	(129)	-	(144)	(1,744)
處置	36	426	136	-	22	620
2016年12月31日	(8,088)	(4,822)	(983)	-	(1,048)	(14,941)
減值						
2016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24)	-	-	-	-	(24)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16,314	1,829	378	7,544	356	26,421
2016年12月31日	16,576	1,860	422	10,387	477	29,7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b)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7年1月1日	1,513
增加	205
2017年12月31日	1,718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266)
本年計提	(51)
2017年12月31日	(317)
淨額	
2017年1月1日	1,247
2017年12月31日	1,401
公允價值	
2017年1月1日	2,377
2017年12月31日	2,6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b) 投資性房地產(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6年1月1日	1,513
增加	—
2016年12月31日	1,513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217)
本年計提	(49)
2016年12月31日	(266)
淨額	
2016年1月1日	1,296
2016年12月31日	1,247
公允價值	
2016年1月1日	2,415
2016年12月31日	2,377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7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c) 附屬子公司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資本	39,662	27,353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60.00%	人民幣 4,000 百萬元	資產管理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	直接和間接持有 74.27%	人民幣 3,400 百萬元	養老保險業務和年金管理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國香港	間接持有 50.00%	不適用	資產管理
蘇州養生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1,991 百萬元	養老產業投資
國壽基金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 85.03%	人民幣 588 百萬元	基金管理
國壽財富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200 百萬元	金融
金梧桐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直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間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瑞崇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6,800 百萬元	投資
New Aldgate Limited	中國香港	直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恒悅富子公司	中國香港	直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CL Hotel Investor, L.P.	美國	直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Golden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Sunny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Fortune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Century Core Fund	英屬開曼群島	間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國壽健康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1,730 百萬元	健康管理
富蘭克林深圳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 100.00%	美元 2 百萬元	投資
國揚果晟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99.997%	不適用	投資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英屬開曼群島	間接持有 100.00%	不適用	投資
遠墅圓玖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99.98%	不適用	投資
遠墅圓品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99.98%	不適用	投資
上海丸晟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99.998%	不適用	投資
寧波佰寧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 99.98%	不適用	投資

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對本公司而言均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c)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重要結構化主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稱	持有份額比例	實收信託/投資款	業務性質
上信-寧波五路四橋PPP項目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88.02%	人民幣 11,099 百萬元	投資管理
昆侖信託·天津城投一號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99.99%	人民幣 10,001 百萬元	投資管理
陝國投·京投公司信託貸款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國人壽-中國華能債轉股投資計劃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國壽中鋁股份供給側改革 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99.99%	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國壽陝煤債轉股基金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和間接持有 75.00%	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重慶信託·國壽青海黃河債轉股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8,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信精誠·天津港集團貸款集合資金 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6,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國人壽-兗州煤業債權投資計劃	直接持有 100.00%	人民幣 6,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信信託·廣發信託受益權投資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99.98%	人民幣 5,4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昆侖信託·冀中能源集團貸款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99.98%	人民幣 5,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國壽投資-中國有色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 99.98%	人民幣 5,000 百萬元	投資管理

(d)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76,427	27,810
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增資	27,612	48,617
12月31日	104,039	76,4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e)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25,866	97,196
政府機構債券	241,808	169,001
企業債券	200,178	177,768
次級債券/債務	148,494	150,089
合計	716,346	594,054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91,631	64,192
非上市	624,715	529,862
合計	716,346	594,054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92,28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436百萬元)。

非上市型債權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13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2,385	30,614
一年至五年	112,788	71,502
五年至十年	288,260	231,391
十年以上	292,913	260,547
合計	716,346	594,0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f) 貸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107,957	92,442
其他貸款	273,296	129,093
合計	381,253	221,535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28,473	109,979
一年至五年	130,913	69,753
五年至十年	90,350	24,303
十年以上	31,517	17,500
合計	381,253	221,535

(g) 定期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95,155	182,871
一年至五年	346,324	344,790
五年至十年	2,800	7,700
合計	444,279	535,361

於2017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為辦理內存外貸業務所存入的存款共計人民幣146.91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億元)，詳見附註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h)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3,553	1,600
一年至五年	2,100	4,053
合計	5,653	5,65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i) 可供出售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4,230	21,198
政府機構債券	157,689	146,310
企業債券	195,244	187,287
次級債券 / 債務	13,495	16,708
理財產品	-	11,000
其他 (i)	52,545	11,683
小計	443,203	394,186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0,865	104,432
股票	129,388	100,116
優先股	31,651	27,880
理財產品	40,119	81,544
其他 (i)	41,123	29,885
小計	333,146	343,857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其他 (i)	20,759	20,759
合計	797,108	758,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i) 可供出售證券(續)

-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權型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等。對於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本公司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公司認為，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公司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44,328	36,691
非上市	398,875	357,495
小計	443,203	394,186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93,349	90,756
中國香港上市	41,507	25,034
海外上市	132	232
非上市	218,917	248,594
小計	353,905	364,616
合計	797,108	758,802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及理財產品。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41,765	32,941
一年至五年	149,895	143,840
五年至十年	163,319	113,161
十年以上	88,224	104,244
合計	443,203	394,1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j)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021	372
政府機構債券	8,985	6,578
企業債券	61,516	143,871
其他	4,323	3,133
小計	76,845	153,954
股權型投資		
基金	8,682	14,093
股票	42,017	35,999
小計	50,699	50,092
合計	127,544	204,046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4,974	19,486
海外上市	292	89
非上市	51,579	134,379
小計	76,845	153,954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6,846	33,339
中國香港上市	79	74
海外上市	7,187	6,284
非上市	6,587	10,395
小計	50,699	50,092
合計	127,544	204,046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k) 買入返售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35,631	43,100
90天以上	130	—
合計	35,761	43,100

(l) 應收投資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24,779	35,633
債權型投資	21,288	17,613
其他	4,116	2,528
合計	50,183	55,774
流動	44,361	44,632
非流動	5,822	11,142
合計	50,183	55,774

(m) 其他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投資款	15,466	883
土地使用權	5,605	5,671
墊繳保費	3,050	2,814
暫借及代墊款	2,704	1,718
應收關聯公司	876	846
其他	2,779	2,320
合計	30,480	14,252
流動	24,786	8,484
非流動	5,694	5,768
合計	30,480	14,2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n) 賣出回購證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73,683	65,430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11,633	15,609
合計	85,316	81,039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85,316	81,039
合計	85,316	81,03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8,14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6,157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31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1,280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o) 其他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保戶利息	9,614	8,006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9,270	6,466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5,659	3,713
應付建築商	2,633	1,024
代理人保證金	1,906	1,611
股票增值權(附註31)	833	654
應付稅金	639	620
應付債務工具利息	78	810
其他	9,046	7,652
合計	39,678	30,556
流動	39,678	30,556
非流動	—	—
合計	39,678	30,5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p) 遞延稅項負債

(i)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月1日	(1,451)	(16,504)	1,072	(16,883)
在淨利潤反映	(614)	1,208	463	1,057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12,626	—	12,626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4,343)	—	—	(4,343)
2016年12月31日	(6,408)	(2,670)	1,535	(7,543)
2017年1月1日	(6,408)	(2,670)	1,535	(7,543)
在淨利潤反映	1,072	(998)	731	80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4,148	—	4,148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401)	—	—	(1,401)
2017年12月31日	(6,737)	480	2,266	(3,991)

(ii)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715	2,758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410	3,561
小計	6,125	6,319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7,983)	(12,552)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133)	(1,310)
小計	(10,116)	(13,862)
遞延稅項淨值	(3,991)	(7,5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q) 其他權益工具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291,159	281,012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283,368	273,221
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791	7,791

2017年度，本公司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況參見附註32。截至2017年12月31日，無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積未分派收益。

(r) 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未實現 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任意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月1日	53,860	29,807	28,191	24,787	25,027	161,672
其他綜合收益	-	(24,848)	-	-	-	(24,848)
提取儲備	-	-	1,927	3,438	1,927	7,292
2016年12月31日	53,860	4,959	30,118	28,225	26,954	144,116
2017年1月1日	53,860	4,959	30,118	28,225	26,954	144,116
其他綜合收益	-	(8,239)	-	-	-	(8,239)
提取儲備	-	-	3,218	1,927	3,218	8,363
2017年12月31日	53,860	(3,280)	33,336	30,152	30,172	144,240

(s)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493	5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t) 承諾

(i) 資本承諾

本公司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86,926	40,804
物業、廠房與設備	4,588	4,248
其他	—	1
合計	91,514	45,053

(ii)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749	591
一年至五年到期	1,080	761
五年以後到期	44	27
合計	1,873	1,379

(iii)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158	208
一年至五年到期	177	324
五年以後到期	9	10
合計	344	5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7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2017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楊明生	—	—	—	—
林岱仁	1,400.0	131.2	87.6	1,618.8
繆建民(i)	—	—	—	—
劉家德(ii)	—	—	—	—
劉慧敏(iii)	—	—	—	—
尹兆君(iv)	—	—	—	—
王思東	—	—	—	—
張祖同	320.0	—	—	320.0
許恒平	1,134.0	129.0	87.6	1,350.6
徐海峰	1,134.0	129.0	87.6	1,350.6
白杰克	320.0	—	—	320.0
湯欣	320.0	—	—	320.0
梁愛詩	300.0	—	—	300.0

(i) 繆建民先生於2017年4月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劉家德先生於2017年8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劉慧敏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尹兆君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公司2016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其中，延期	福利	養老金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實際支付
			收入小計	支付部分	性收入	計劃		支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楊明生	-	-	-	-	-	-	-	-	-
林岱仁	1,400.0	1,400.0	2,800	840.0	125.7	119.9	3,045.6	840.0	2,205.6
繆建民	-	-	-	-	-	-	-	-	-
張響賢	-	-	-	-	-	-	-	-	-
王思東	-	-	-	-	-	-	-	-	-
梁定邦	125.0	25.0	150.0	-	-	-	150.0	-	150.0
張祖同	250.0	70.0	320.0	-	-	-	320.0	-	320.0
黃益平	41.7	11.6	53.3	-	-	-	53.3	-	53.3
許恒平	1,134.0	1,134.0	2,268.0	680.4	125.6	119.2	2,512.8	680.4	1,832.4
徐海峰	1,134.0	1,134.0	2,268.0	680.4	125.3	116.5	2,509.8	680.4	1,829.4
劉家德	-	-	-	-	-	-	-	-	-
白杰克	250.0	70.0	320.0	-	-	-	320.0	-	320.0
湯欣	208.3	58.4	266.7	-	-	-	266.7	-	266.7
梁愛詩	125.0	25.0	150.0	-	-	-	150.0	-	150.0

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的2016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7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為其於2017年和2016年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得到的酬金。

除了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某些董事還會得到集團公司的酬金，但具體數額沒有在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

本公司2017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繆平	1,148.0	129.0	87.6	1,364.6
史向明	1,253.7	195.2	127.2	1,576.1
熊軍紅	-	-	-	-
詹忠	796.7	129.0	79.2	1,004.9
王翠菲	1,341.7	196.4	117.7	1,655.8
李國棟	379.2	67.9	46.8	493.9

本公司2016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其中，延期	福利	養老金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實際支付
			收入小計	支付部分	性收入	計劃		支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繆平	1,148.0	1,148.0	2,296.0	688.8	125.6	119.2	2,540.8	688.8	1,852.0
史向明	571.6	786.5	1,358.1	-	190.2	110.1	1,658.4	-	1,658.4
熊軍紅	-	-	-	-	-	-	-	-	-
詹忠	593.6	1,007.0	1,600.6	-	189.8	114.7	1,905.1	-	1,905.1
王翠菲	527.5	640.4	1,167.9	-	191.4	101.5	1,460.8	-	1,460.8

上述監事的2016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7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監事酬金為監事於2017年和2016年擔任監事期間得到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7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和三名監事(2016年度：一名董事和四名監事)。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60	6,861
養老金計劃	508	565
合計	7,568	7,426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民幣0元－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5	5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	—

2017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行政總裁、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6年度：無)。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為報告期內全部薪酬。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成己为人 成人达己

倘若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倘若本報告之印刷版本與網站版本存在差異，以網站版本為準。

本報告印刷版之封面圖片由崔彧先生拍攝。

